

軍隊教育之目的

# 軍隊教育之目的目錄

## 一 概論

(一) 意義

(二) 界說

## 二 沿革

(一) 中國

(二) 歐美各國及日本

## 三 軍隊教育之各種關係

(一) 軍隊教育與民族發展

(二) 軍隊教育與息爭

(三) 軍隊教育與國家之生存

(四) 軍隊教育與列強歲計及我國國防費

## 四 結論

軍隊教育之目的 目錄

軍隊教育之目的  
目錄



# 軍隊教育之目的

## 一 概論

### (一) 意義

國家之強弱、以全民之智愚爲標準、民智之優劣、則以教育之良窳爲轉移、故教育普及之國家、國無不强、反是皆在被制之列、軍隊亦然、强大之武力、不在數量之多寡、而在素質之良窳、而欲求武力之强大——即質量之充實——合教育外無他法、我國陸軍之數、甲於全球、而戰鬥力反視各國爲薄弱、武器之不精等、雖不免受其影響、而教育之未臻完善、實爲其主要原因、日俄之戰、俄之武器固較日爲優、而卒爲日所敗者、教育優劣之表示也、然則處此科學進步、弱肉強食之秋、和平之理論雖盛、而爭奪之事實猶烈、廢戰之聲雖熾、而備戰之事益劇、吾人在此環境之下、縱不宜恃武力以凌人、而爲自衛計、爲保持民族獨立計、爲維持國際地位平等計、更進而謀達到我總理遺教——世界大同計、亦非有强大之武力以爲後盾、不足以期最後之成功、

美國獨立戰爭、英杜之戰、俄土之役、均足爲其先例、然欲養成此强大之武力、則軍隊教育實爲現今當務之急、

(二) 界說

軍隊教育云者、現行軍事教育之一部分也、蓋軍事教育可分爲現行與豫備兩種、國民軍事教育等屬於豫備軍事教育、而現行軍事教育中、復約可分爲軍隊教育及學校教育、惟無良好之學校教育、卽不能收良好之軍隊教育、故二者可分而不可分者也、軍隊教育者、卽國軍各部隊一律依據政府頒定之各兵科、操典、教範、勤務令、教育令、而訂豫定及實施表、分別遵照施行、晝夜不懈、寒暑無間、分期檢閱、按時演習、以考核其成績、而判定其賞罰是也、列強軍隊所以克成勁旅者、莫不依是以實事求是、吾人苟不欲民族之發展、國家之強盛則已、否則非有良好之軍隊教育、不足以獨立自強、故軍隊教育之目的、直接在訓練軍隊、使克盡國防上之任務、以充實其攻擊之精神、與能力、間接則鍛鍊其心身、以增長個人自立奮鬪之技能、古今中外雖各因

其時地之不同、而其重要則一也、茲將中外軍備之沿革、及其教育之遞嬗、臚列概要、當可知軍備爲國家生存之要素、有獨立國之資格者、固一日不可不備也、

## 二 沿革

### (一) 中國

我國軍隊教育、三代以上、語焉不詳、暫置不問、成周兵制、寓兵於農、其法雖略、然已與近今歐洲盛行之義務兵制無大差異、是軍隊教育之旨、已於斯時卽具雛形、及至春秋戰國、軍隊教育、盛極一時、孫吳等輩之兵法、獨出見解、爲古今中外用兵之原理、而開軍隊教育之先河、嗣由井田變爲阡陌、兵制純爲募備、遂無教育之可言、唐代府兵之制、尙不失爲成周徵兵之制、卒以一再變更、仍復召募制度、至釀成藩鎮之禍、唐社以屋、宋明時代、幾不知軍隊教育爲何物、雖有文天祥戚繼光等、著有專書、卒以未盡應用、故亦無教育之可言、滿清之際、由八旗而綠營、繼則代以湘淮軍、始聘英人

爲統將、編制洋槍隊、實施新操法、爲我國軍隊使用武器之第一步、亦卽爲改革軍制、創練新軍之先聲、及至清末、外侮頻仍、喪權辱國、在在皆是、始知八旗防營及湘淮軍之不足恃、乃命袁世凱創辦新軍、爲最近過去北洋陸軍之基礎、同時張之洞劉坤一等、創辦湖北及南洋新軍、其操法係取法德國、北洋新軍則取法日本、由是逐漸推行、至遜清光宣之間、各鎮軍容、頗有可觀、且復迭次舉行大演習、軍隊教育、日見改革、規模固以大備、惟南北異趣、各省不同、所用器材與操法、亦各懸異、幾經嬗變、迄於民國初年以至現在、始依規定之典範令、實施訓練、然在十五六年以前、仍不脫軍閥系統、及至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民十七統一中國、各軍閥完全打倒、此種系統始行消滅、將來我國軍隊教育、究應如何普及、如何改革、如何切實訓練、編遣會議已有詳密之規劃、不久實施後、當有以鑒吾人之企望也、

(二) 歐美各國及日本

發源時期及確定時期 歐西軍事教育、發軔於埃及建國之初、迄斯巴達建國

時、步兵與騎兵之教育、始粗具規模、迨羅馬崛起、更依據斯巴達兵法、斟酌損益、另立兵法、然史冊記載、多不詳盡、直自西歷一千五百年至一千八百年間、火器發明、各國軍隊、悉棄長槍短劍、而用火槍裝置白刃、平時教練、戰時指揮、及一切演習行軍、皆大變化、始有步騎砲各兵科之教育、歐洲諸國、軍隊教育之基礎、於是始行確定、德皇弗勒特第一第二兩朝、所頒定之教練專書、猶爲歐美今日各兵科典範令之標準焉、

及至十八九世紀、各國鑒於軍事教育、若徒知教練兵丁、殊不足以成勁旅、於是分科設校、訓練初級士官、養成高級幹部、及一切軍佐之練習補充、使之服務軍隊、改良軍學、而軍隊教育乃臻完備、

勃興時期 列強軍隊教育、首以德意志爲最完備、其補官授職、大公無私、考選試驗、嚴正不苟、故其軍中將校、各兵科皆有專長、尠有倖進鑽宮之事、因之軍事教育、日臻完備、軍隊教育、亦一日千里、一戰勝奧、再戰勝法、而陸軍最強之名、遂轟動於全世界、法國首先倣效、英美各國亦法其制、



日本維新以前、其軍制係取法我唐代府兵、以其幕府專橫、其教育亦無甚可紀、迨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明治維新之始、法國政府、派遣軍官赴日本、教以軍法及軍事教育、嗣復由日本派人赴德法英美諸國、學習陸軍、歸國後、厲行整軍經武、以德國陸軍爲最強、遂銳意取法德國、設學校、培人才、訓練陸海軍、其軍事教育之設備、完全與德意志法蘭西相埒、較之英俄意諸國、殆有過之無不及、而其軍隊教育、遂獲有現在之結果、

普及時期 現代列強對於軍隊教育、力求精進、改革整理、不遺餘力、多數均廢除傭兵募兵制、而改爲徵兵制、使全國壯丁、悉受軍事教育、然猶以爲未足、更進而使全國民衆及普通學校、均施以相當之軍事教育、鍛鍊其體格、振作其精神、而於技術射擊、則設法以獎勵之、游泳角逐、則明令以提倡之、凡可以養成國民之軍事常識、以備國家干城之用者、或以勸誘教導、或以強迫執行、無所不用其極、

環顧東西各強國、除英國因其國家組織關係、而採募兵制外、餘均一律實行

徵兵制、伊國在歐戰前、尙爲志願兵與義務兵並用制、及改建蘇維埃聯邦共  
和國後、亦一律改用義務兵制、(一九二二年頒布徵兵制度)以積極謀軍事教  
育之普及、故現在德法英美意與日本諸國、莫不力謀擴充豫備後備及國民軍  
兵額、以期軍事教育之普及、由此可以證明現今世界各國、匪惟竭力整理現  
行軍事教育、且於普及全國之軍事豫備教育、亦無時不在積極籌劃進行也、  
故自今以往、卽爲軍事教育之普及時期、而軍隊教育、亦因以益增完善而精  
密、

由是觀之、不僅抱侵略主義者、力求武備之充實、卽欲保持平和、亦非有相  
當之武備不爲功、故由古迄今、軍備日臻完善、軍隊教育日趨進步者、蓋武  
備可以百年不用、不可以一日不備、故不分中外、均莫不呈此現象、

### 三 軍隊教育之各種關係

(一)軍隊教育與民族發展 軍隊教育與民族發展、關係至爲密切、蓋欲求民  
族之解放、以實行自決、非有強大之武力以爲後盾、不足以禦橫暴而抗強權

、故欲達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雖不必恃強凌弱、亦須有自衛能力、此種能力即爲軍備、軍備之充實與否、一視軍隊教育之良窳以爲斷、

(二)軍隊教育與息爭 歐戰後之國際聯盟、與最近之非戰協約、其宗旨與目的、均在消弭戰爭、然列強之於此、不僅同床異夢、且積極擴充軍備、如海軍補助艦之增置、新兵器之製造、航空軍之擴充等等、均係戰爭之準備、蓋非特瀆武者如是、即欲履行條約、實現平和、亦非有壓服野心家之軍備以爲後盾、不足以達訂約之目的、他如足啓列強覬覦之弱國、非有足以自衛之武力、亦不足以消滅窺視者之野心、故欲消弭戰禍、非有武備不爲功、而武備之養成、則在乎軍隊之教育、

(三)軍隊教育與國家之生存 軍隊教育、雖係消費而非生產、然欲使國家生產力膨漲、國民經濟力發達、非有充分之武力、不足以保障其發達、而助長其繁衍、蓋強者每圖榨取弱者、苟無武力以對抗、不足以絕其野望、而求自身之發展、他如防止主權之旁落、與夫土地之喪失、亦以有武力、而公理較

易維持、否則無異虎口求生、徒喚奈何、是武力者、國家生存之要素也、此種要素之成生、即不外乎軍隊教育、

(四)軍隊教育與列強歲計及我國國防費 據上所述、凡欲助長民族生存、保障國家獨立、與夫消弭人類戰禍、均非武備不為功、蓋人類非進步至絕對覺悟、一秉公理時代、武備即為維持人類自由平等之後盾、而所以成立武備之要素、即不外乎教育、各國所以不惜在歲計出入中、支出百分之若干以為武備、姑無論其為侵略、或自衛、要皆以之從事教練、而備不時之用、茲將各國軍費支出、與其財政歲計之關係、列為左表、用以知列強軍隊教育之狀況、

國別	歲計支出總數	陸軍費額	海軍費額	軍費總額	百分比
日本	一三五千萬元	一九千萬元	三九千萬元	五八千萬元	$\frac{43}{100}$
蘇俄	一六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frac{32}{100}$

附記	意	英	法	美
表中各項數字均係舉其概數	一九〇	七八〇	四〇〇	四一〇
	二二	四八	六二	三七
	二	七二	一八	四三
	二四	一一〇	八〇	八〇
	$\frac{12}{100}$	$\frac{14}{100}$	$\frac{20}{100}$	$\frac{20}{100}$

據上表觀察、各國軍費支出與其總支出百分比、雖不一律、而軍費支出、均屬至巨、此等巨大之開支、強半則用於軍隊教育、蓋不知是不足以養成優秀之幹部、精練之軍旅、以完成強大之武力、而擴張國家領土、增高國際地位、我國雖不必效鑿列強之侵略政策、積極擴充軍備、然為維持國權計、為保障民族之獨立發展計、均非有相當之軍備、不能達到期望之目的、是於軍隊教育、亦應未雨綢繆、國軍編遣會議規定軍費為歲計百分之四十、固係按照國家收支狀況、以為國防必要之開支、然甚望切實裁減戰鬥力薄弱之冗兵、而致力於軍隊之教育、則若干年後、國家之獨立平等、當不難見諸實際、

是在吾國民之努力爲之耳、

#### 四 結論

徵諸中外歷史、按諸世界大勢、與夫國家獨立發展之原因、無論其爲侵略、爲自衛、抑爲維持和平、以謀人類之幸福、處今日人欲橫溢、公理未全戰勝之際、非有武備爲之後盾、不足以達所期之目的、理論事實、均有明證、已無待於贅述、惟吾人旣不能與此爭奪之世界隔絕、又不能禁止人不我犯、則以徒有彪大數字之虛名、而無實際作戰能力之陸軍、幼穉薄弱之空軍、與夫僅存其名之海軍如吾國者、苟非急謀改革、力求精進、則一朝有事、不惟不足以自衛、且恐將召滅亡、矧二次世界大戰、將爲我國問題而起者、已爲明眼人所共料、我苟無自立之準備、至時卽不爲人宰割、亦必任人蹂躪、中外識者、雖極言戰禍之慘、爲人類極不道德之事、然平和之聲、雖高入雲際、而言者自言、爲者自爲、且積極擴充軍備、一與平和之聲適成正比例以進行、事勢如此、吾人爲自衛計、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以應現實之環境、但此

種相當之準備——武力、非有充分之訓練、與夫確切之施設、則以我產業落後、科學幼稚之國家、器械既不足以與人較、經濟復視人以微弱、其不任人魚肉者、已不可獲、故積極從事軍隊教育、若昔日日本之於俄、實爲最善之方法、現代各國軍隊教育之目的、雖各因其國勢而自異、然終不外鞏固國防、以達國家施政之本旨、吾人縱不欲從事侵略、以凌弱暴寡、而亦不能不有禦強與自衛之能力、故於軍隊教育、不能不三致意焉、

列國軍備





# 列國軍備擇要目錄

緒言

## 一 英吉利

(一) 陸軍

(二) 海軍

(三) 空軍

## 二 美利堅

(一) 陸軍

(二) 海軍

(三) 空軍

## 三 法蘭西

(一) 陸軍

(二) 海軍

列國軍備擇要

目錄

列國軍備擇要 目錄

(三) 空軍

四 意大利

(一) 陸軍

(二) 海軍

(三) 空軍

五 日本

(一) 陸軍

(二) 海軍

(三) 空軍

# 列國軍備擇要

緒言

五大洲中、有國家之資格者、爲數至夥、在此生存競爭之世、凡欲維持其獨立與繁榮、固莫不有軍備以爲之防、我國地大物博、人口占全世界四分之一、不特不能與列國爲伍、且受外力之壓迫、自清季以迄現在、垂數十年、有志之士、莫不嘆息痛恨、思有以自立圖強、然欲躋於國際平等、以日趨於繁榮、一面固須致力於建設、一面亦須有足以自衛之軍備、以防止暴力之侵入、惟軍備不能無對向、亦猶投矢不能無目的、我國以積弱之餘、固不必有一定之假想敵、但與我國關係最切、而又立於世界第一綫者、對於彼等軍備之趨勢、不能不有相當之認識、歐戰後、擁有實際勢力、而立於將來世界大戰之最前綫者、厥爲現今之五大強國、本篇僅舉此數國、述其軍備之梗概者以此、至德意志歐戰雖經敗北、然其潛伏之勢力、與夫臥薪嘗膽之精神、均爲列強所共懼、蘇維埃一面倡言軍備咸廢、一面則積極擴充軍備、仍欲以武力

及赤化政策、承襲其帝國時代之大俄羅斯主義、亦足爲世界各國所重視、本篇以限於時間及篇幅、除於現稱之五強外、其餘均暫從略、讀者苟於此舉一反、三、省時度勢、知彼而復知己、則國防之方針立、而軍備之計劃卽不至無標準矣、

一 英吉利

(一) 陸軍

英國軍隊、分爲正式及地方兩種、正式軍隊、大部分駐屯於印度及其他海外領土、地方軍隊、則駐紮於本土各地、休戰當時、陸軍總兵額、除在印度不計外、已超過三百五十萬、一九二一年三月、曾由陸軍大臣提出陸軍豫算於下議院、謂因節減經費、決定廢除騎兵四團、另編派遣軍六師、外募鄉土軍四十四師、而以各騎兵師、立於第二線、鄉土軍名額、雖定爲二十三萬、然實際則不過十萬、其兵役制度、當歐戰時、雖曾施行徵兵制、然不久則仍恢復義勇兵制、據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之調查、英國常備軍、除印度不計外

、共爲一十四萬三百六十名、殖民及土著印度軍爲四千二百八十七名、後備軍爲九萬七千名、補充後備軍爲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名、各海道島嶼之民兵爲一千三百二十六名、義勇兵爲一千四百三十七名、地方軍 (Territorial Army) 爲一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名、將校練習隊一千二百四十五名、印度駐屯軍爲六萬二百二十三名、總計共爲五十一萬二千八百零一名、除各種豫備後備軍不計外、尚有常備陸軍二十萬五百八十三名、兵員較歐戰前雖稍減少、而軍備則以「機器化」爲主旨、休戰時有重機關槍一萬五千九百架、輕機關槍三萬七千架、炮數增加百餘門、唐克車 (Tank) 較各國爲最進步、由數噸之一人乘輕唐克起、直至全七十噸內外之八九人乘重唐克止、設備機關鎗或小口徑炮、可超越二—四米突之戰壕、雖五六十度之陡坂、亦可安然而登、一小時能行六十里、車數則較戰前增加四百餘輛、唐克瓦斯及電氣之應用、最爲廣汎、飛機汽艇用電力操縱、發炮亦以電力代人力、此外新兵器中、如細菌、電氣炮、殺人光線等、均在積極研究、將來必有成功之可能、至各國所

有之兵器、英國亦應有盡有、製造量、亦不稍示人以弱、將來戰禍之慘、於此已可概見、

(二) 海軍

英國因其國土四面環海、且殖民地復散布於五大洲、欲保持其商業地域、與夫廣汎之殖民地、故於海軍之經營、不遺餘力、休戰當時、海軍將校三萬六千人、兵士三十七萬九千人、戰役中損失之船艦、計驅逐艦六十四隻、軍艦二百五十四隻、補助艦八百五十隻、然增加之船艦、則在此一倍以上、一九二二年度之海軍豫算、爲八千二百四十七萬九千磅、兵額定爲十二萬七千五百人、帝國國防委員會、議決製造新艦或整理老艦、均以優於他國爲標準、至殖民地之海軍、據遮里可提督歷訪各殖民地後之報告、竭力主張各自治領土之軍需自給、英國東印度艦隊、與澳洲、新西蘭、加拿大之海軍合計、至少應有戰艦八艘、巡洋戰艦八艘、輕巡洋艦十艘、驅逐艦四十艘、潛水艇三十六艘、其維持費爲一千九百七十五萬磅、華盛頓會議、規定英國主力艦爲

六〇四・四五〇噸、應廢棄者六〇五・九七五噸、水上補助戰艦爲四十五萬噸、據本年（一九二九）世界新聞社之調查、英國海軍軍備、約如左表、

艦類	艘數	噸數	單位	備考
主力艦	二〇	五五九	千噸	
巡洋艦	四三	一九三		
驅逐艦	一六二	一九九		
潛水艦	五四	四五		
航空母艦	五	八六		
航空船	二			
飛機	二〇〇〇架			

據此表以觀、即可知英國海軍軍備之概況、彼又在新加坡建設大規模軍港及飛機根據地、控制東西兩洋出入孔道、在印度創設海軍、又在澳洲擴充空軍、又有所謂五年間海軍計劃、（一九二五—三〇）逐步實現、其已完成及已開



工者如左、

已完成者、巡洋艦八艘、驅逐艦九艘、潛水艦十二艘、其他八艘、已開工者、巡洋艦五艘、航空母艦一艘、驅逐艦十八艘、潛水艦十二艘、其他七艘、

此外改良軍事教育、採用新式兵器、與夫改造舊有艦艇、均日有進展、

(三) 空軍

英國航空軍之準備、亦進行不遺餘力、一九一二年創設航空隊、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議會所通過之法律、設有航空部及航空部大臣、一九二一年度之豫算、爲一千九百零三萬三千四百磅、同年三月末之航空人員、計三萬零八百八十人、最近則豫算與人員均形增加、茲將其空軍實力、列表於左、

空軍隊數	飛機數	氣球數	飛機母艦	飛艇數	服務人數	支出豫算	備考
海陸軍	海陸軍	海陸軍		硬壳軟壳	海陸軍	海陸軍	
共五九隊	共一四〇〇架	一團	一〇隻	六隻	三三五〇人	一九九九萬	金磅

## 二 美利堅

### (一) 陸軍

美國東西環海、外來之敵、非越海不能問鼎、故得節約陸軍至最小限度、而注全力於產業及經濟之發展、依一九二〇年議會制定之法律、陸軍分正規軍、護國軍、編成豫備軍三種、正規軍第一期召集期間、爲一年或三年、兵士得自行選擇、第二期召集期間爲三年、但召集中適逢戰役、則延長召集期間、戰後須服役六月、常備兵數、將校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七人、兵卒二十八萬人、一九二〇年、實際在伍者、二十一萬三千零六十七人、一九二一年、議會議決停止徵兵、並制定法律、自同年十月一日起、減少兵額十五萬八千人、關於戰時兵力、議決以正規軍一師、護國軍二師、編爲一軍團、以正規軍九師、護國軍十八師、編成野戰軍團、惟美國憑其巨大之國富、事事咸欲以世界第一自居、近來不特對於海軍極力擴充、即陸軍亦力求充實、據世界新聞社之調查、關於毒瓦斯之研究、一九二八年、已支出八千萬金元之巨費、其

常備兵數、亦達三十一萬人、是亦可知其常備軍之未易讓人矣、

豫備軍之編制、係以將校團及豫備兵團、將校團之組成分子、多屬參加大戰之將校、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其數爲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二人、豫備兵團、乃以義勇兵組織而成、在籍期間爲三年、護國軍中、有若干州受聯邦政府之補助、依義勇兵制度而徵募之、

美國兵器、除列國應有者、幾無不具備外、復在夏威夷之瓦呼島（檀香山所

在之島）周圍、以及太平洋沿岸、均敷設鐵道、因海岸之防禦、而設備有列車炮、（即鐵甲車上所裝置之炮）、平時則集中於一二處以存儲之、此外電波操縱、亦有以無線電催動電車之消息、人工降雨法、數年前海軍部與陸軍交通兩部協力研究之結果、已有成功希望、至以充電空氣、吹散濃霧、使輻員廿哩、高度一千呎成爲晴空、則已研究成功云、

## （二）海軍

美國海軍、於一九一六年、始樹立海軍大擴張案、此後三年之間、約費一億

三百萬磅、第一年建造戰鬪艦四艘、戰鬪巡洋艦四艘、偵察艦四艘、潛水艇三十艘、驅逐艦二十艘、第一期擴張計劃尙未告竣、又增造戰鬪艦六艘、戰鬪巡洋艦二艘、偵察艦六艘、驅逐艦潛水艇百餘艘、一九一九年、議定支出一億二千三百二十萬磅、一九二一年豫算、當初議決爲五億四千餘萬元、後以軍費過重之聲四起、經上下兩院數次協議、削減爲四億一千萬元、較一九一九年豫算、減少一千六百萬元、華盛頓會議、規定其海軍主力艦噸數、爲五二五·八五〇噸、應廢棄者八二〇·五四〇噸、水上補助艦爲四十五萬噸、然以財力雄厚、增造艦艇之力量、實使他國有望洋興嘆之感、茲將世界新聞社調查美國海軍軍備、列表如次、

艦	別	艘	數	噸數	單千噸位	備	考
主	方	艦	一	八	五	二	三
巡	洋	艦	一	〇	六	六	
驅	逐	艦	二	六	四	一	七

潛水艦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航空母艦	三	七 九	
航空船	二		
飛機	一 〇 〇 〇 架		

美國挾其雄厚之財力、欲與列強競爭擴張海軍、本非難事、然以華盛頓會議之限制、故對於軍事政策、大要爲(一)勵行艦隊訓練、於每年在太平洋實地演習作戰、(二)整頓艦隊根據地、(三)擴張航空隊、(四)毒瓦斯航空砲擊機等新兵器之採用及普及、

(三) 空軍

美國鐵道線長、爲世界冠、故於航空政策、亦欲挾其國富、以執世界牛耳、近有空軍獨立成部之提議、不久或將實現、至私人方面、則擬組織民用航空、如福特者、欲使製造飛機數目、如其製造汽車之多、而握南北美兩洲空中之交通權、此舉已進行二三年、將來發展、實未可限量、茲將其空軍現勢、

列表於左、

	共三十餘	軍海	空軍隊數
		軍陸	飛機數
	1,760架	軍海	氣球數
	1850架	軍陸	飛艇數
	75具	軍海	母艦
	339具	軍陸	艇殼硬
	七		艇殼軟
	隻		服務人數
	2隻	軍海	支出豫算
	9隻	軍陸	備
	5300人		考
	16,500人		
	元美金 19980,000		
	元美金 18050,000		

### 三 法蘭西

#### (一) 陸軍

法國陸軍、歐戰前、分爲中央軍及殖民地軍兩種、國民除體質不良者外、均須服兵役、兵役期間、自二十歲至四十八歲、現役三年、再前則爲二年制、亦曾採用九年之久、一九二二年後、改爲十八個月、預備役十一年、護境兵七年、現時陸軍之強、甲於歐洲各國、然一九三〇年「一年從軍律」實施後、

列國軍備擇要

陸軍之「質」、或不免受其影響、戰前平時兵額、共有四十四師、今則減爲二十師、據其陸軍總長班樂衛在衆議院中發表、謂法國「一年從軍律」實行後、陸軍官兵可減爲五十九萬八千人、(包括一切殖民地之軍隊在內)、較歐戰時當減少十三萬人云云、又英國自由黨首領魯意喬治氏、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八日、在孟却斯德之自由貿易廳演講、謂法國有豫備兵四百萬人、且有四百萬人之來復鎗、全陸軍中均有毒氣之設備、兩倍對照、卽足以知法國陸軍現勢之概要、一九二八年度之軍費總額、爲五千五百十萬磅、此外尚有憲兵隊之給養、由內務部開支、共和國警衛隊之給養、由巴黎市政府開支、購買馬匹之經費、由農部開支、而摩洛哥之若干軍費、則由當地殖民政府負擔之、法國陸軍之中堅勢力、在於飛行機與唐克車、飛機已由戰前之一百二十架、增加至一千八百五十架、唐克車則有輕甲唐克四十四大隊、(營)重甲唐克二大隊、每一唐克大隊、包含四中隊、(連)每中隊有唐克十五架、故法國共有輕甲唐克二千六百四十架、重甲唐克一百二十架、此外尚有野炮十八聯隊、

(團)每聯隊有炮三十六尊、共計六百四十八尊、

法國步兵有二百二十五營、每營分爲普通連三、機關槍連一、一四英吋口徑之追擊炮三、白炮三、在普通連內、尙有一部分兵士持有自動來福槍、以爲增加火力之用、

法國炮兵之精良、無與比倫、魯意喬治氏謂「法國陸軍之大炮、三倍於歐戰前之德、而機關槍則四倍之」、據此已可想見一斑、彼所有之野炮、在全歐各國中、恐仍爲最銳利者、此種野炮之口徑、爲七十五密里米達、或三英吋、故通常稱之曰「七十五」、榴彈野炮之口徑爲四三英吋、亦係上品、僅有樓白爾氏來復槍、比較尙爲舊式、雖有更換之議、尙未見諸實行、

法國之騎兵、亦有自動來復槍、現在騎兵、共有五十團、每團有自動來復槍三十二、機關槍八、與騎兵互相策應者、尙有鐵甲車二十隊、約計有車三百輛、然以彼之化學工業不甚發達、故毒氣戰備、不見完美、彼之陸軍訓練制度、則係注意士兵個性之發展、而未嘗過分要求純粹機械式的操練、是爲法



國陸軍現勢之概要、

(二) 海軍

法國海軍分爲徵集兵及義勇兵兩種、一九二一年之海軍三年豫算、爲一十四億六千六百萬法郎、其中包含建造巡洋艦六艘、驅逐艦十二艘、水雷艦十一艘、潛航艇三十六艘之經費、華盛頓會議、規定法國主力艦噸位、爲十七萬五千噸、茲將法國現有海軍軍備、列表如左、

艦別	艘數	噸數	單位	備考
主力艦	六	一三九		
巡洋艦	九	五五		
驅逐艦	五九	七二		
潛水艇	五六	四三		
航空母艦	一	二二		
航空船	四			

飛機	四〇〇架
附記	本表係最近世界新聞社之調查

法國今日海軍政策上之假想敵、爲地中海方面意大利西班牙之海軍勢力、及北大西洋方面德國海軍之復興、其政策有與他國不同之特點、厥爲以航空勢力補充海軍力之不足、自歐戰後、其海軍計劃之進行、可分爲三、(一)擴張航空軍、(二)新設重油及輕油貯蓄地、(三)海軍工業之統一、一九二二年間、確立第一計劃、新造補助艦三十四艘、以一九二六年爲完成期、一九二四年更立第二期新計劃、製造巡洋艦六艘、驅逐艦三十九艘、及潛水艦三十二艘、共計九十二艘、此項新計劃、以一九三二年爲完成期、海軍之現勢、大概如此、

### (三) 空軍

法國擴張空軍之力、爲世界各國冠、一九二八年九月、將空軍獨立、成爲一

特殊軍事機關、與陸海軍兩部鼎足而立、近法總統發表空軍總長之權限及空軍部之組織內容、爲(一)從前工商部及航空局所管各航空機關、(二)從前陸海軍部所管關於航空之一切機關、(三)從前殖民地部所管之各航空機關、空軍豫算、由空軍總長編定、空軍總長須應海陸軍部之要求、分配空軍、以取協同動作、空軍獨立之結果、一九二九度新豫算案、較前即大增加、茲將其空軍現勢、列表如左、

	13隊	軍海	空軍隊數	飛機數	氣球數	飛機母艦	艇數	服務人數	支出預算	備	考
	136隊	軍陸									
	400架	軍海									
	400架	軍陸									
	42具	軍海									
	36具	軍陸									
	二隻										
	1隻	壳硬									
	6隻	壳軟									
	3810人	軍海									
	37500人	軍陸									
	萬法郎 9,975	軍海									
	萬法郎 65,000	軍陸									

四 意大利

## (一) 陸軍

意大利立國於歐洲南部、爲現今五大強國之一、施行徵兵制度、自二十歲起、服役期限有十九年、其現役期爲二年、戰前兵力、將校一萬五千、士卒二十八萬九千、本國及西西里島、沙爾底尼亞島、配備十二軍團、突黎頗里 (Erebe) 各地、則配置步兵十四營、炮兵八連、騎兵及乘馬步兵二十二連、大戰期中、動員兵額爲五百六十一萬五千、戰後常備兵力、較前增加、然一九二〇年、又改編爲十軍團、平時兵額減少十七萬、一九二一年度、現役兵約廿五萬人、近亦無大變化、兵器則列強中所具備者、亦應有盡有、此外將來之各種新兵器、亦不惜投巨資以積極從事研究、

## (二) 海軍

意國海軍、在五大強國中、居第五位、大戰以前、將校爲一千九百二十七人、士卒爲三萬八千人、華盛頓會議、規定主力艦噸數爲十七萬五千噸、據最近世界新聞社之調查、意國海軍軍備、約如次表、

艦別	艘數	噸數	單位	備	考
主力艦	五	一〇七	千噸		
巡洋艦	一二	五三			
驅逐艦	六五	六二			
潛水艦	四六	二〇			
航空母艦	一	五			
航空船	四				
飛機	一五〇架				

意國首相莫索里尼嘗言、意大利之生命、在於海軍及空軍、其第一期計劃（一九二二—二八）之經費、暫定經常費一萬八千萬尼羅、臨時費一萬八千三百萬尼羅、迨至一九二七年、變更該計劃之一部、以五千噸級巡洋艦四艘、代替原定之一萬噸級三艘、以二千噸級驅逐艦十二艘、代替一千三百噸級四艘、又增加潛水艦一艘、意國海軍之現勢、大概如是、

(三) 空軍

意大利之航空政策、在於防禦、集中其勢力於地中海一帶、防護各海口、歐戰以前、飛機僅有二百架、一九一八年七月、爲驅逐用者、有二百卅一架、偵察用者、有二百九十二架、擲炸彈用者、有七十二架、共計五百九十五架、自莫索里尼爲首相後、企圖空軍之充實、於一九二五年、另設空軍部、與海陸軍部並立、茲將其空軍現勢、列表於左、

空軍隊數	飛機數	氣球數	機母艦	飛艇數	服務人數	支出豫算	備考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硬殼	海軍	陸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軟殼	海軍	陸軍	
共九十一隊	千七百架	千七百具	三隻	六隻	萬一千五百人	共七萬萬利	

五 日本

(一) 陸軍

列國軍備譯要

日本常備陸軍、據大正十五年（即民國十五年）九月之調查、共爲二十一師團、內有近衛師團一、及第一至第二十師團二十、將校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名、軍士約二萬餘名、兵丁約二十三萬四千名、分爲步兵、騎兵、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野戰重砲兵、重砲兵、工兵、鐵道兵、電信兵、航空兵、氣球兵、輜重兵、高射砲兵、戰車兵等、最近陸軍重要之新施設、如設置飛行機學校、擴張航空隊、增加空中射擊砲隊、改良輕機關槍、組織新式戰車隊、（以二十餘輛戰車編成一隊、業已成）立兩隊、）等、

自大正十四年起、即積極擴張航空軍、先後設立航空兵科及航空兵監部、分爲爆擊隊、偵察隊、戰鬪隊等、豫定六年以後、增加至六千一百九十五人、此外如毒瓦斯、（即毒氣砲）、每歲亦以二千九百萬元之巨款、積極從事研究、並派技術官十七名、分往英美德法諸國、從事考察、又殺人光線、電波操縱等、亦研究不遺餘力、報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以無線電操縱兵艦之

試驗、業已成功、

兵工廠 東京方面有小槍製造所、炮具製造所、軍用精器製造所、大阪有火炮製造所、彈丸製造所、鐵材製造所、器材製造所、名古屋有兵器製造所、機器製造所、小倉及平壤、亦有兵器製造所、此外尚有王子板橋目黑宇治岩鼻五處之火藥製造所、

每分鐘放射一千五百發之「飛行機關鎗」、近已製造成功、

## (二) 海軍

日本海軍、據大正十三年二月成立之華盛頓會議海軍軍備制限條約、主力艦爲十隻、共三十萬一千三百二十噸、有三十六生的口徑炮八十門、四十生的十六門、航空母艦不得過八萬一千噸、故日本原有之主力艦、如敷島、三笠、朝日、鹿島、伊吹、香取、土佐、鞍馬、安藝、薩摩、天城、肥前、攝津、生駒等十四隻、或改爲非戰鬥用之商船、或擊沉、或解體、均於大正十四年前、處分完結、惟於補助艦方面、因無條約之制限、且舊式軍艦、老朽不



堪使用、故新定計劃、造一萬噸級之巡洋艦四艘、特務艦三艘、大型驅逐艦二十餘艘、大型潛水艦十餘艘、共計四十餘艘、經費三億一千餘萬元、茲據最近調查、將日本現有軍艦、列爲左表、

艦別	隻數	排水量總噸數	附記
戰艦	六	一九一、三二〇	
巡洋戰艦	四	一一〇、〇〇〇	
一等巡洋艦	八	六八、四〇〇	
二等巡洋艦	二一	一〇六、七五五	
航空母艦	四	六八、九七五	
潛水母艦	四	二八、七三〇	
敷設艦	三	一九、六八五	
一等海防艦	七	六四、〇九八	
二等海防艦	四	一五、一二八	

一等砲艦	四	四、六八三	
二等砲艦	九	三、三〇八	
一等驅逐艦	五三	七二、二九〇	
二等驅逐艦	五一	四二、五四〇	
三等驅逐艦	二九	一一、〇四九	
掃海艦	二四	一一、〇五八	內有十八隻係由驅逐艦編成、
一等潛水艦	二七	三七、八〇〇	內有數隻未成、
二等潛水艦	四五	三三、七〇三	內有三隻排水量未加入、
三等潛水艦	一〇	二、七七九	內有一隻排水量未加入、
特務艦	二八	二五八、九一三	內有四隻排水量未加入、

大正十五年、日本海軍人員爲十萬一千九百零七十一名、現時當略有增加、海軍航空、亦經設立、豫計本年(昭和四年)度、編成航空軍十七隊、由是擴

張不遺餘力之形勢觀之、將來大戰、必較最近之世界戰爭爲更劇烈、可豫卜也、

日本海軍區、計分爲三、每區設一軍港、置鎮守府以統率之、港名爲橫須賀、吳、佐世保、此外重要軍港、如京都府之舞鶴、澎湖島之馬公、青森縣之大湊、朝鮮之鎮海、關東州之旅順等、

注意 關東州、乃我國之領土遼東半島、租借早經滿期、日本現尙根據二十一條、霸佔不歸、

### (三) 空軍

日本之航空政策、僅在國防、海陸軍皆附有空軍、惟於系統上、兩不相關、經歐洲大戰之教訓、知航空機對於軍事上功用頗著、對於戰後之產業上、亦已奏極大功效、朝野遂咸注意於航空事業、現計飛行學校、已有一十二所、飛行機製造所、亦有九處、其努力已可想見、茲將其空軍現勢、列表如左、

海軍軍備擇要

	130	軍海	空軍隊數
	19	軍陸	
共	500架	軍海	飛機數
		軍陸	
	10具	軍海	氣球數
	1團	軍陸	飛機母艦數
	四隻		飛艇數
		壳硬	艇數
	2隻	壳軟	
	5500人	軍海	服務人數
	3500人	軍陸	
	28000000元	軍海	支出豫算
	26000000元	軍陸	
			備
			考

軍隊内務摘要



軍隊內務  
擇要



# 軍隊內務擇要目錄

總論

第一章 服從

第二章 稱謂

第三章 階級及服制

第四章 禮節

第五章 值星勤務

第六章 風紀衛兵

第七章 起居及容儀

第八章 檢查

第九章 假期及外出

第十章 衛生

第十一章 火災豫防及緊急集合

軍隊內務擇要 目錄



軍隊內務擇要 目錄

第十二章 炊室及浴室

第十三章 禁閉室

第十四章 販賣部

# 軍隊內務擇要

## 總論

- 一、兵營者、同苦樂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兵營生活之首要、在於共同生活之間、涵養軍人精神、慣習軍紀風紀、以期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 二、軍人精神、爲戰勝之最大要素、其消長即關於國運之隆替、尙名節、重廉恥、均屬我軍人所宜常深惕礪者、苟責之所在、雖遇水火當前、亦宜奮不顧身、故官長不僅於演習及勤務時、宜細心注意、即起居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能了解國軍建設之本旨、并覺悟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及尊重個人之名譽、爲要、

- 三、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無論在何時何地、均須恪守法規、熱心任事、竭誠奉行命令、爲要、

服從爲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須絕對履行、俾成慣性、蓋服從係由其衷心所理解之犧牲觀念而產生者、故即在彈丸雨注之間、亦須能爲

黨國犧牲奮鬪、一意服從上官之指揮、而以身許國、非在於無誠意無價值之徒事外形服從也、至其所以能致此之道、則在上官須先能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資矜式、爲要、

四、職務所在、責任隨之、各官務各按其職責、傾注全力、黽勉從事、至於相互之間、固雖貴連絡、然徒倚賴他人、或專事仰求上官之指示者、則亦所嚴禁、故爲上官者、雖應時常盡力於部下之指導、而嚴行監督之、然亦須竭力尊重其人格、使得發揮其本能、至若徒期效果、妄定瑣屑、以掣肘其企圖心、或因細故、輒事吹求、以萎靡其自主心、均屬不可、所以軍隊爲適應戰時之要求起見、乃設置各級幹部、使分擔其職責、蓋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啟發其德性與技能之良好機會、若過泥於形式、勢必拘束其本能、卻反礙於技能之發達、非愛護之道也、

五、軍人志氣、必須旺盛、若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能樂於任事、能如此則服勤務自呈活潑之象、而軍紀亦自可整肅、故上官須時常振作部下

之志氣、使其常存勇往邁進、死而後己之氣概、

六、上官爲部下之儀表、故宜增進其識見、修養其道德、高尚其品格、分別其公私、嚴守其紀律、而待部下如骨肉、以得其真心之愛戴、誠懇之擁護、如斯庶能上下相倚、意思疏通、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死生之間、尤爲顯著、統御要訣、實基於茲、至於下級官長之與士兵共起居者、則其舉止言動、感化於士兵者尤深、故須先行遵守紀律、絕對服從、慎其言行、正其禮貌、而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資指導、爲要、

新兵之初入伍也、因生活狀態之迥然不同、則撼搖其心性者、必甚深且劇、故上官須懇切指導之、使其漸次慣熟、如習慣成性、則必樂此有條有理之生活、而不致陷於放肆安逸之境况、

七、兵營生活、雖本於軍隊成立之要義、及適應戰時之要求所成之特殊境遇、然關於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決不可以身在軍隊、而異其趨舍、

故軍隊教育、不僅爲服役間完成軍人之基礎、且亦爲涵養國民道德之要素、雖至歸鄉之後、仍須使之能長久保持其美德、而爲淳朴之國民、以薰化其鄉黨、使國民風尙日臻上境、爲要、

八、各級幹部及士兵、苟能體前述之趣旨而各盡其責務、則兵營自然成爲一大家庭、而融融和樂之間、其團結自然鞏固、上下自然相愛、緩急自然相援、至有事之日、自當欣然而起、慷慨赴義、夫如此、是誠國軍之本領、無忝國民之屏藩、而爲黨國之干城也、

### 第一章 服從

第一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均應服從、表示敬意、卽同級者、亦應按資格深淺行之、

第二 凡因過受處分者、不問其處置得當與否、亦應絕對服從、不得爭辯、

第三 對於長官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在勤務中者、可俟完畢後申訴之、

第四 長官命令、不得稍有違抗、如處分理由有不明瞭處、得請明爲解說、

第二章 稱謂

第五 上級官與下級官之互相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卽稱師長、

、自稱連長、師長對於連長、卽呼某連長、而自稱師長、餘皆類推、

第六 非直接者、可冠姓於其上、以資辨別、同級相稱亦如之、

第七 公文書牘、不問階級如何、均稱其職、

第三章 階級及服制

第八 階級

A 士兵

士……………上士                    中士                    下士

兵……………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B 官長

將官……………上將                    中將                    少將

隊內務擇要

校官……………上校                  中校                  少校

尉官……………上尉                  中尉                  少尉

### 第九 符號

A 士兵符號 以長方形之白布、上書所隸部隊(軍事機關)及本人姓名、并軍人守則數條、右方以星花三枚、或一二枚表示階級、士級者於星花上加有紅條二、兵級者有紅條一、并書有上等兵或上士等字樣、

B 官長符號 以橫方形之白綾、上書所隸部隊(軍事機關)及本人姓名、右以星花三枚、或一二枚表示階級、其邊有紅黃藍三種、如將官者為紅邊、校官者為黃邊、尉官者為藍邊是也、

### 第十 服制

官兵制服、均用深灰布製之、除符號外、無分階級、在冬季則有同樣之棉大衣、官長衣領、係黑絨製之、以示官兵區別也、

第四章 禮節

第一一 陸軍禮節有四綱五目之別如左

甲 官兵相見

乙 官兵相遇

丙 軍隊相遇

丁 軍隊操演

以上爲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第一二 戊 立正

己 注目

庚 舉手

辛 舉槍

壬 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目

軍隊內務擇要



第三 軍人禮節、除陸軍禮節已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候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一四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一五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一六 對於二人以上之官長、除陸軍禮節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但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一七 室內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附於右股、

第一八 室外敬禮、應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則可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第一九 舉手注目禮、系舉右手、將手指併合伸直、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

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 行進間對於直接官長、應於受禮者之前方約八步之處、行停止敬禮、非是則無須停止也、

### 第五章 值星勤務

第二一 值星勤務、本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此外尚有連值星軍士及值星上等兵等、茲特摘錄連以下之值星勤務如左、

第二二 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擅離職守、如有特別事故、非外出不可時、必須請一代理者、呈請上官或值星司令（團附營長）核准、而後可、若連值星軍官出營演習時、則值星軍士、即須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時、則須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

第二三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內已辦未辦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并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二四 值星勤務、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二種之值星勤務、

第二五 值星諸官、務須宿於營內、不得擅自離職、若萬不得已須暫離時、務將所在地點及經過路、書明留告、

連值星勤務

第二六 連值星軍官日常服務之大要如左

1.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應報告主管醫官辦理、

2. 巡視兵舍馬廄及炮廠等處、須令按照定章確實整理、

3. 朝夕點名之際、須隨帶連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以報告值星連長、

4.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爲保管、審慎發給、

5. 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值星連長核准、

6. 歸營逾限及遺失物品者、應報告所屬連長及值星連長核辦、

7. 如有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事實、酌予填付  
蓋章爲證、

### 連值星軍士勤務

### 第二七 值星軍士日常服務之大要如左

1. 依連值星軍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等處、熄燈後尤宜注意  
火災、以妨危險、
2.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人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  
及連值星軍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
3.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軍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4. 每日須於演習前調查出操人員馬匹報告連長、及連值星軍官、
5.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
6.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應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以報告連  
值星軍官、

7. 連內士兵、如有犯規行爲、無論事之輕重、應即報告連值星軍官辦理之、

8. 來賓會客時、須令其由風紀衛兵引至傳達室通知本人、不得任其逕入、

### 值星上等兵勤務

值星上等兵日常服務之大要如左

1. 巡察兵舍內外、注意諸物品之保存整理及掃除、豫防火災及盜難、於晚間點名後、尤須巡視各室、

2. 食事分配時、須豫先由軍士處詢問其食事數目、於定時率勤務兵受領、再行分配各班、食後須將碗具集之一處、送交管理火食之軍士、

3. 每日須集合勤務兵掃除不屬內務班之各地、以保持兵舍內外之清潔、及器具之保存等、

4. 有入院或出院者、須承軍醫及值星軍士之指示而處置之、

#### 第六章 風紀衛兵

第二八 風紀衛兵、各兵營均設置之、係屬於值星司令之指揮、處理營內一

切事務、擔任警戒及監視營內之出入者、

第二九 風紀衛兵、係由衛兵司令(衛兵長)一、衛舍長一、步哨長一、步哨若干、號兵一、編成之、

步哨通常於軍旗營門彈藥室禁閉室等處、設置哨所、

第二十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軍士充之、衛舍長步哨長則以上等兵充之、

但衛舍長擔任步哨長之勤務或衛兵人員過少時、得由一人兼任之、

第二一 風紀衛兵所、除必要之情況外、不備子彈、

第二二 風紀衛兵司令、係承值星司令之命、指揮衛兵、擔任警戒、於定時吹奏日課之號音、監視衛兵所哨舍禁閉室會客室及補給諸物品之清潔保存者、

第三三 衛兵司令日常服務之大要如左

1. 按時巡察營內、注意火災、並命部下加以巡察、
2. 衛兵所之鐘表、應於每日對正一次、以爲標準、
3. 軍士以下、如有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  
有無錯誤、如有不符者、當即扣留、即時報告值星司令、
4.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有指揮者引率之部隊（但非本軍自外來者非得上官之許可須加阻止）准尉以上及其隨從者、或着有制服佩帶本軍徽章者、又或有  
外出證或門照及有上官之許可證者、
5. 士兵歸營如有逾限歸來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營時刻、以  
報告值星司令、同時又須通報該士兵所屬之值星軍士、
6. 衛兵所哨舍禁閉室會客室及補給諸物品中如有破壞或遺失時、須  
報告值星司令、

7. 關於監視禁閉室之啟閉及物品之出入、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8.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中、如有患病者、應即報告值星司令、或通報  
值星軍士、俾受診治、

9. 如有火災、或他項變故、應即報告值星司令、集合衛兵、受其指  
揮、或吹奏號音、必要時將禁閉者移之他處、附以監視者、再行  
處置其他事務、

### 第三四

衛舍長及步哨長係承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會客室等內  
外之清潔保存、火災之豫防、及補給諸品之監視等、

### 第三五

除依本章規定外、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并步哨之特別守則、得由  
團長規定之、

### 第七章 起居及容儀

### 第三六

營內勤務時間、概由本部最高長官規定之、起牀點名就食會報診斷  
衛兵集合熄燈等事、通常以號音爲準、



第三七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即當集合於指定地點、經值星官之監視、由內務班長實行檢查、如有赴醫務室受診者、則內務班長亦須前往、

第三八 夜間點名與早間同、事後即當各就牀位、聞熄燈號音、即須熄燈、不得互相談笑、

第三九 凡官給公家物品、須妥爲保存、不得遺失及損壞、

第四〇 室內須保持清潔、所有物品須按定式整頓、不得擅移他處、

第四一 凡樓梯之昇降、窗戶之開閉、極宜肅靜、不得稍有聲響、

第四二 喫煙及飲食、須於指定地點行之、室外嚴禁、

第四三 不得隨處吐痰、凡紙屑垃圾、均須擲之指定地點、

第四四 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并嚴禁將官給公家物品攜帶外出

第四五 士兵除規定時間外、不得任意睡眠、如有疾病或經長官許可者不在  
此限、

第四六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

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四七 炊室浴室砲廠車廠工場倉庫馬廐蒸氣機關室等處、非有必要、不得

任意出入、

第四八 金錢除限制數目外、不得多帶、并嚴禁借貸事項、

第四九 物品遺失或損壞時、均須報告內務班長、或值星軍士、若發見及拾

獲時、亦須報告之、

## 第八章 檢查

第五十 團內各官長、關於馬匹兵器被服房舍陣營具及其他物品之整備、各

部分之處置保存并修理之良否、須時常檢查、以能發揮愛護之精神

爲主眼、而實施之、

第五一 檢查分軍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軍裝檢查、卽檢查部下服裝之整齊、適時而行檢查者、

細密檢查、即對於各人所用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一施以嚴格之檢查、以驗其處置、是否合法者、

清潔檢查、即檢查兵營內外及各人所用之物品、是否清潔者、通常每星期內檢查一次、必要時、得臨時檢查之、

第五二 各隊長應會同獸醫檢查馬匹之健康狀態及飼養之適否、

第五三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 第九章 假期及外出

第五四 國慶紀念日節假例假、如與勤務無礙、均得外出、然因特別情形、由官長輪流給假者亦有之、

第五五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但患病未經軍醫許可者、或尙在處罰中者、均不得外出、

第五六 休假期間、因勤務或演習不能休假時、得由上官酌定日期補假、

第五七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攜帶軍人手簿、歸營時、

須將公出證交由內務班長、繳還值星官、

### 第五八

士兵於假期外、或因重要事故、必須外出時、可將情形呈報、由內務班長轉呈上官給假、

### 第五九

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宿時、可提出請假書、由內務班長轉呈上官核准、給予外宿證書後、方准外宿、歸營時應將證書繳還值星官、轉呈銷假、

### 第六十

出入營門、應將公出證外出證及外宿證、交由步哨查驗後、方得通過、

### 第六一

外出時、須着規定外出制服、不得稍有參差、

### 第六二

外出時應注意之事項、

1. 外出時服裝須整齊、舉止須活潑、蓋其一舉一動均能影響於軍隊及本人之名譽、不可不注意及之、

2. 與百姓言語間、極應和平、不得稍有矚目怒色之情形、致生惡感

、如行路或坐電車等時、對於老幼婦女及孩童之屬、尤須謙讓愛護、以保持軍人身分爲要、

3. 外出後如遇有緊急事故或兵營附近發生火災時、應速歸營報告、
4. 外出後如因事不能及時歸營時、應先託人代陳本連值星官、至歸營後再將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 第十章 衛生

第六三 衛生以保全健康增進體力豫防傷痍疾病爲本旨、

第六四 兵舍販賣部炊室及工場等之內外、關於諸規則服行之狀況、兵營諸設備及士兵等之衛生狀況、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及食料飲料之良否、均須由軍醫時行檢查之、

第六五 團長於衛生上認爲必要時、則凡出入之商人及馬夫等非經軍醫之身體檢查、不得入營、

第六六 新兵入營時、必須種痘、又須於適宜時期、施行豫防接種、但對於

短期在營者、得變通辦理、

第六七 患傳染病者、必須隔離洗面盆及浴室、

第六八 爲普遍衛生常識、可常時演講、但在軍醫之衛生講話時、官長務須

同往、

#### 第十一章 火災豫防消防及緊急集合

第六九 火災之爲害甚烈、究其發生之原因、多由於防範之疏忽、故全體必須十分注意、防其危害於未然、

第七十 值星連長在平時即應飭連值星及風紀衛兵司令等、不時巡視營內、以防火災、

第七一 使用火具者使用完畢後、務須消滅確實、

第七二 營內除規定之場所外、禁止喫煙、又薪炭及脂油之貯藏所內外、均不准用火、

第七三 彈藥及其他爆發之物品、不可置之舍內、縱不得已時、亦祇許實包

及空包、將子彈箱封鎖後、暫置於風紀衛兵所、

第七四 裝置煙筒、須注意火氣之漏出、如鐵鉞及其他之煙筒、則每月至少須於責任者監視之下、掃除一次、

第七五 電燈與瓦斯「Gas」之裝置及機能、常須注意、且每年至少須令技師檢查一次、

第七六 在營內緊要之一定場所、須設備輕便消防器及消火水桶、至關於輕便消防器之使用、并水道消火栓之位置、及用法、尤須使士兵熟習之、

第七七 在彈藥庫之四周、有必要時、須備置封塗之泥土及梯子、在脂油庫之四周、備置消防用之土砂、

第七八 團長應顧慮消防具及用水之情況、以編組消防隊、

第七九 營內或鄰近發生火災、而有必要時各官長得吹奏號音、

第八十 消防隊如聞火災緊急號音、應迅速集合從事消防、

第八一 兵營官衛學校將校以下之家宅及其附近、如發生火災時、團長（值

星司令）得派遣必要之人員、（必要時可攜帶消防具）前往施救、

第八二 在必須緊急集合時、團長或在場之上級官、應奏緊急號音、下士以下、聞此號音即須攜帶兵器、整隊於舍前、但在兵舍砲廠車廠等處、則須位置必要之監視兵、同時各營連本部等、聞此緊急號音、應即派遣受領命令者於團本部爲要、

第八三 緊急集合時、值星諸官應即時巡視營內、尤須注意豫防火災、

第八四 除依本章規定外、關於火災豫防及消防必要之事項、得由團長規定之、

### 第十二章 廚房及浴室

第八五 軍除飲食、以簡樸而能營養爲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辦理、

第八六 經理委員及軍需委員、應調查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



食物之調理法、及士兵之嗜好等、予以良好之給養、

第八七 軍需委員、應常至廚房查視其烹調法、并檢查其數量及器具之是否

清潔、

第八八 廚房軍士日常之業務概如左述

1. 主管炊事之軍士、須指揮廚房士兵、關於食物之調理分配及浴室之一切事務、同時又須任糧食品薪炭類及備付諸物品之監守、與計算及簿記之事務、

2. 每晨廚房士兵集合時、須舉行人員檢查、若服務中有因疾病或其他之事故而行交代者、必須呈請連長許可、

3. 炊事中及食事分配之際、務須在場監視、

4. 每日殘餘飯菜等廢物之數量、必須記錄、以報告經理委員或糧食委員、

5. 火災之豫防、尤須注意、煙筒之使用不可過度、且須時常掃除之、

、使其火種之消滅確實、

第八九 軍士以下之入浴、須按軍士兵率之次序行之、至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則須令其最後入浴、或另備浴室、以免傳染、

第九十 入浴時宜肅靜不可喧嘩、

### 第十三章 禁閉室

第九一 禁閉有重禁閉輕禁閉之別、凡軍士以下、得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使其悔悟、痛改前非、又或有犯過而處分未決之際、及其他而認爲有拘留之必要者、均得暫拘於禁閉室、

第九二 入禁閉室者、務須以一人錮於一室、且其隊號階級姓名罰目留置等、及其他之所要事項、均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九三 入禁閉室者、不許喧嘩、自朝點名起至晚點名止、不許睡眠、

第九四 入輕禁閉室者、與平常起居、無大差異、必要時、得官長之許可、

亦得入浴、

第九五 入禁閉室者、不准攜帶物品、但必須應用、而經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六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入禁閉室者之應守規則、得按照陸軍懲罰令及禁閉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四章 販賣部

第九七 販賣部爲便利營內士兵、販賣品質良好及廉價之日用品、并飲食物等、關於圖書新聞雜誌及娛樂運動器具等、均得販賣、

第九八 販賣時間、及其他之物品、由團長規定之、

第九九 販賣部爲軍隊經營之商店、團長如有物件受託販賣、或商人請託販賣、均得行之、

第一〇〇 行軍或演習中及其他之移動軍隊、應其所要、可得攜行販賣、或指定商人開設之、

第一〇一 飲食場所、須於所定地點行之、但從團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二 販賣部食物、值星司令可得常時檢查其品質、如查驗有毒性之食品者、應即禁售、

第一〇三 賣品價格、由販賣部擬定之、經團長之認可、及販賣經理委員之許可者、方准出售、

第一〇四 值星司令認為必要處置及有妨害於衛生者、有停止販賣或封閉販賣部之權、事後速須報告團長、及通報販賣經理委員、

軍隊內務摘要



戰

史



# 戰史講話目錄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戰史之價值

第二節 研究戰史應注意之要件

## 第二章 歐戰史略

第一節 德法兩國作戰行動

其一 德國之動員

其二 使用於西方戰場之兵力

其三 法軍之動員及編成之兵力

其四 西方戰場中兩軍兵力之比較

其五 德法兩軍豫後備兵團編成上之差異

其六 德軍之作戰計劃

其七 德軍之集中配備



其八 法軍之作戰計劃

其九 法軍作戰計劃之基礎的敵情判斷

第二節 比法國境附近會戰後之戰況及「瑪因」之會戰（插圖第二、第三）

其一 國境會戰失敗後法軍總司令官所採取之方策

其二 法軍總司令官之企圖

其三 英法聯軍退却之情況

其四 德軍追擊之情況

其五 法政府之由巴黎撤退及巴黎要塞之防備

其六 「瑪因」會戰之動機

第三節 「瑪因」會戰之評論

其一 法軍之統帥及其軍隊之價值

其二 德軍長驅之偉績及統帥之缺點

其三 攻勢作戰與退却作戰之利害及其對策

其四 法軍成功之原因及其攻勢移轉之時機

其五 由國境會戰起至「瑪因」會戰間比國之行動

感史講話 目錄



# 戰史講話

## 第一章 闡言

### 第一節 戰史之價值

博古所以通今、懲前而知愆後、明乎已往之事實、推測將來之趨勢、此歷史家之所以可貴也、戰爭之於戰史亦然、陳慶年有言、欲明兵法、先明方略、欲明方略、先明史書、拿破崙曰、戰史應循環誦讀、闡發而應用之、德將毛奇亦曰、戰爭非若他種技術、可用理論方法學之、惟經多數之實驗、乃克有成、綜觀諸名人言論、則戰史之價值、思過半矣、取古今中外得失之林、設身處地以鑽研之、則兵法之原理、自現於其中、故曰、兵術之原理、當求之戰史、戰史即說明此原理之良法也、

戰史不惟敘述戰局之推移、且足以覘交戰國人民素質之優劣長短、並明瞭其戰前內政外交之策略、及戰後所收之效果、故吾人於研究戰史之初、當先就所欲達之目的、而定其着眼、即僅欲考察其兵團之統帥、亦宜先明瞭雙方戰

爭之起因、及戰前之國力軍備、次研究疆場之形勢、及兩軍之籌策、戰略之運動、終乃考察其戰鬪之得失、及經理、衛生、後方勤務等之良否、而逐一加以正確之批評焉。

第二節·究研戰史應注意之要件

就一決戰、或戰鬪之一段落而研究時、當先考察雙方之形勢及情況、次就其決心及戰略戰術上之處置、經過、與結果、逐一加以綿密之研究、更設身處地、取其他戰略及戰術的決心或處置、而比較其利害、判斷能否收得更大之效果、或免於失敗、最後再就該指揮官所得知之情況、探究其何故用此決心與處置、如是研究、必可得正當之評判、更進而得其教訓、且可推測將來作戰之趨勢、而策定應採取之方針、

讀史之有興趣之某情況、當掩卷思索、假定身爲戰史中之指揮官、按當時所得情況之範圍、應下如何決心、以此決心與原指揮官之決心、比較其異同、利害、及必至之結果、如此反覆研究、極能涵養性質、及養成判斷與決心之

能力、惟當實戰之際、身處炮煙彈雨中、耳聞目覩、多危急愁慘、所得情報、或複雜、或不明、種種困難、非身歷其境者不能得其真象、因之探求勝敗、當力從實戰景况、及機微處著眼、不可就偶然之事實或形式而判斷之、茲更舉應注意之一二事項如左、

一、究研戰史、欲得其教訓、宜設身處地、明辨深思、不宜好高務遠、妄逞胸臆、

二、勿臆度、勿預測、不可存先入爲主之成見、不可迷於愛憎之情、而有所偏袒、更不可僅憑勝敗之陳迹、卽判定其行動之適否、

三、研究戰史當先審察當時之戰况、交戰國之天質、能力、慾望、次考察其方略能否適用於今日、或現在應如何改變、方能適合時勢上之要求、若以今日不適用之戰術、卽判斷爲已往或將來亦不適用、則往往謬誤、

四、戰役經驗有時預期能適用於將來、而其結果往往有謬誤不然者、不可不詳審之、

五、真理常在隱微不在外表、內部之動機、常極祕匿而極關緊要、雖眼光澈於紙背、尚不克探其微奧、蓋此項動機非墨楮所能形容也、愈求深沉則拘泥於表面者始愈少、是以觀察不可踴於一隅、揣理不可輕率偏執、

## 第二章 歐戰史略

世界大戰之發端、其起也至微、其蔓延也極廣、然探索其微末之起因、則履霜堅冰、由來已久、略而言之、則因競爭而生利害之衝突、因衝突而起暗鬪、更因暗鬪而爆發是已、當其爆發之初、不預期而被捲入戰爭漩渦之國家、未知凡幾、卒惹成世界之大戰、此吾人於研究歐洲戰史之先、所應有驚醒和平迷夢之覺悟也、

### 第一節 德法兩國作戰行動

#### 其一 德國之動員

德國在開戰時有常備軍五十一師、(二十五軍)以此爲基幹、依動員而編成之部隊如左、

野戰 五十一師、(內中以五十師編成二十五軍、近衛步兵第三師與豫備師合併編入豫備軍、)

豫備 三十二師、(編爲十四軍與三個獨立師、)

後備 分爲十八師與五師、(獨立旅與獨立團合計之兵力、)

補充 分六師與二師、(其素質與豫備師同、)

騎兵 十一師、

外有國民軍 若干、

合計師數爲百十四、 兵數爲二百二十五萬

### 其二 使用於西方戰場之兵力

右述全兵力內、依其作戰計劃、使用於西方戰場者共編成七軍團、約以全兵力中四分之三、使用於法國方面之主要戰場、其編成如左、

野戰 四十五師、

豫備及補充 二十三師、

後備 七師、



合計七十五師、外加騎兵九師、

其三 法軍之動員及編成之兵力如左

野戰 四十八師（二十四軍）

豫備 二十三師、（內已編成師者十八）

後備 二十師、（內已編成師者僅有三師）

合計九十一師、外加騎兵十師、

英國出征兵力在參戰後已輸送到大陸者有四師、及騎兵一師、

其四 西方戰場中兩軍兵力之比較

若將西方戰場中德與英法之兵力互相比較、則德軍稍居劣勢、此外尚有比國野戰軍六師、騎兵二師、及守備「里愛巨」「那米爾」「盎凡斯」等堅壘之兵約有八萬人、皆爲德軍之敵、德軍能補此數字上之劣勢者、則恃軍隊之精銳與統帥之卓越也、

其五 德法兩軍豫後備兵團編成上之差異

德軍動員兵力與法軍比較、其相異之處、卽豫備與後備部隊之編組是也、德軍之預備部隊悉編成師、更將多數師編組成軍或軍團、其能力自較各個團及旅爲高、故德之豫備軍、能與野戰軍同時使用於第一綫、且得發揮其戰鬥力、法軍則反是、其對於在鄉兵之能力、常懷疑慮、以爲必不堪與常備軍同等使用、此其失策也、此失策之原因、由於戰前和平思想、瀰漫國內、法當局者鑒於國民排斥陸軍之狂熱、而不察其愛國心、僅依據表面之事實、疑惑在鄉兵之精神情態、而誤於判斷真相之所致也、國家首腦部之判斷與處置、偶一不慎、所貽誤於國事者實非淺鮮、觀此而信其然、

#### 其六 德軍之作戰計劃

德軍使用於東方戰場、(俄德奧國境方面)之兵力如左、

野戰軍六師、 (二軍)

預備軍二師、

後備軍五師、

觀右述兵力則德軍使用於東方戰場者、在其全兵力中僅有七分之一、且以後備預備兵爲主力、其兵力及素質較之使用於西方戰場者、不啻雲泥之別、依其東西兩方面之兵力配備、即可知德軍之作戰計劃焉、

此計劃係十九世紀末葉「削里賈」元帥任參謀總長時所策定、一九〇七年大「毛奇」之侄小「毛奇」爲其後任時、仍蹈襲之、其計劃之根本方針、即乘俄軍戰備未整之前、先以全力作根本的覆滅法軍、再返旆以衝俄軍是也、基右述計劃自應以迅雷疾風之勢而擊破法軍、然瑞士與「盧森堡」間之國界、其設備素稱堅固、故不得不避開其正面、而以優勢兵力通過比國、以壓迫法之東北境、而席捲法軍之左翼、因之向左變換方向、遂將戰綫作百八十度之大迴旋、以期壓迫殲滅法軍於瑞士國境、「削里賈」元帥之原案、主張將左翼「阿爾薩斯、勞蘭、」方面之兵力極力減少、而竭力使右機動翼之兵力強大、俟越過「凡爾登」與巴黎之綫時、右翼即可渡巴黎西方之「散因」河、此實極豪壯之雄圖也、至小「毛奇」時代、略修正之、將重點稍移於左翼、說者多謂其修正

之失當、而世界大戰之劈頭、即首先實行此修正案焉、

#### 其七 德軍之集中配備

實行此作戰計劃之集中配備、如插圖第一之所示、備配其七個集團軍中之五個軍團於「曼芝」以北、唯以素質較劣之二個軍團、配置於「曼芝」以南、

#### 其八 法軍之作戰計劃

法軍之作戰計劃在一九一一年「霞飛」元帥爲參謀總長時、改變向來之攻勢防禦、而採絕對的攻勢主義、在大戰劈頭所實施者、乃一九一三年所策定、稱爲第十七號作戰計劃、(其後此十七號作戰計劃曾經若干之修正)此十七號作戰計劃基礎的判斷德軍所採作戰方針如左、

第一、不侵犯比國中立、僅向東方國境突進時、

第二、侵犯比國中立時、縱在此時諒亦不致擴張至「墨士」河西北之平地

法國根據右述兩種之判斷、以在「勞蘭」地方與德軍決戰爲目的、而將其全兵

力編爲五個集團軍、以第一乃至第三第五等四個軍團爲第一綫、由瑞士國境橫列至「曼徐安爾」附近、以第四軍團爲第二綫、置於第三軍團之後方、更配置豫備師集團（四師）於法國北部、位於第五軍團後方、其第三軍團中尙含有攻勢進展後、擔任攻圍「曼芝」要塞之豫備軍六師、

依右述計劃配備集中完結後、在攻勢發進中、若德軍之動作如判斷之第一案時、則使第五軍團向右集中、與第三軍團併列、卽以配備原形、由國境出發於北部「勞蘭」施行決戰、若德軍之行動如判斷之第二案時、則以在第二綫之第四軍團、插入於第三第五軍團之間、擴張正面於西北方、開始攻擊前進、擬在比國之東部「盧森堡」地方、作主力之決戰、

#### 其九 法軍作戰計劃之基礎的敵情判斷

法軍常恐開戰劈頭、卽受德軍急攻擊、而將其東方國境「倍爾福脫」與「凡爾登」間之築城地帶突破、故開戰之前一年、曾有一九一三年現役復活案、增加平時兵員、嚴密掩護國境、以備德之急攻擊、及大戰開幕後、始判明此種

憂慮、實屬無益、但妄非笑其事前之顧慮、亦屬不可、蓋其東方國境之防禦工事、雖稱堅固、然與比利時之「愛巨里」相較、尙且不及、固不足以恃爲金城鐵壁也、故對於德之急攻擊、實難免有疑懼之念、

德軍既利於速求決戰、故開戰後必犯比國之中立、此世界兵學家皆能預爲斷定者也、德「倍魯哈爾特」將軍著有「現今之戰爭」一書、曾顯露此意志、即法國之兵學界有此意見者亦復不少、惟法之當局者、反比較的輕視此事耳、其漠視之原因、一則因東方國境有戰術的顧慮、一則因德若犯比之中立、必誘起英國之參戰、德必不敢輕冒此險、即使有之、恐亦不致擴大至「墨士」河西北方、此由政略上所判斷者也、參觀一九一三年巴黎發刊之「比國之中立與德之侵寇」一書、卽足以知其有上述意見、此外法當局者之戰略判斷、多誤算德國能使用之兵力、因法軍自己疑慮在鄉兵之能力、不將預備兵團使用於第一綫、因而推想及德軍亦必如是、更由此而預料其出現於第一綫之兵力、若僅有最精銳之野戰軍、則必無餘力足以擴張勢力至「墨士」河西北地域、若

冒昧行之、則其中央部將形呈薄弱不難進而突破之也、

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法軍既誤於判斷、故動員計劃亦因之失策、以致第一次會戰着着失敗、陷於窮蹙之境、設無「瑪因」河會戰之補救、則德之雄圖偉績、將告成功、追溯根源而研究其經過、實予吾人以極貴重之教訓焉、

第二節 比法國境附近會戰後之戰況及「瑪因」之會戰（插圖第二第二）

其一 國境會戰失敗後法軍總司令官所採取之方策

自八月廿二日起在比法國境附近會戰後之結果、法第三第四軍團之主力攻擊、屢遭頓挫、第五軍團及英軍亦陷於不得不急遽退却之境、「勞蘭」方面法軍所取之攻勢、亦先此而歸於失敗、英法聯軍遂全沉淪於絕望之域、此時法軍總司令官所採取之方策、僅有左列二項、

一、固守國境附近、以阻止德軍之前進、

二、退至得以恢復戰勢之適當地點、再行企圖決戰

就第一策而論、對於德軍之攻擊、陷於被動之地位、甚屬危險、第二策、雖屬合理的方策、然有委棄法國北部豐饒國土於敵手之大害、在輿論喧囂之法國、其實施尤屬不易、此二策中究應採取何策、足使爲統帥者煞費躊躇、而「霞飛」總司令能以毅然之決心、決定施行其第二方案、堪稱英斷果決、當危急存亡之秋、最高統帥部之決斷、實係一國之安危、觀此而益信此說之不誣

### 其二 法軍總司令官之企圖

八月廿三日夜半、法軍總司令命第二第五各軍團退却、利用東方國境之要塞綫、以最少限之兵力、支持德軍之攻擊、將東方節約所得之兵力、新編成一軍、轉送至「阿米恆」附近、使退却之全力、集結於「凡爾登」附近以至「索姆」河一帶、整頓氣勢後、再轉爲攻勢、當時陸軍大臣爲政略上之需要、曾要求撥現役兵三軍於巴黎、以作守備要塞之用、「霞飛」斷然拒絕之、依其戰略的見地、力圖恢復戰勢、

### 其三 英法聯軍退却之情況



廿五日以來法軍依上述方針指導作戰、其新編之第六軍團、(野戰一師豫備五師)自廿七日起開始向「阿米恆」附近集中、預定九月一日集中完結、得施行新作戰、然因受英軍急劇退却之影響、致使法軍主力與新編第六軍團間、失却連繫、且第四第五軍團間、亦發生一大空隙、不得不由各軍團中從新抽調八師、編成「福煦」支隊、(第九軍團)以填塞此間隔、因以上原因、法軍難以照預期計劃、在「凡爾登」與「索姆」河之線恢復戰勢、遂於八月卅日變更方策、更向南方退却、以圖恢復戰勢、在此退却中、德軍之追擊、極爲猛烈、英軍屢陷於悲慘之厄境、賴法軍之援助而幸免、法第五軍團於八月廿八日在「格芝」河畔以逆襲手段、稍挫德追擊軍之銳鋒、故法軍尙能保持相當之英氣、法軍第二次之退却目標爲「凡爾登」與巴黎兩要塞之線、於東面則利用國境要塞線以拒止敵人、主力則速求脫離敵之追擊、以「凡爾登」與巴黎兩要塞、爲其兩翼之據點、而向北面停止、引誘敵人至兩要塞之大陷穿後、卽轉爲攻勢、據九月一日總司令所發佈之第四號命令、其退却之最極限、概爲由「散

因「河至」阿布「河之沿線、必要時則使「凡爾登」暫時孤立、竭力減少右翼兵力、使左翼形成全線兵力之重點、

#### 其四 德軍追擊之情況

德軍於第一次會戰獲得勝利後、即跟蹤追擊、雖未嘗加敵以澈底的打擊、然對於其戰局前途、甚抱樂觀、廿五日攻下「那米爾」要塞後、即將因此而生之餘裕兵力兩軍、轉送至危急的東普魯士方面、此種樂觀、亦係後來攻擊頓挫之一原因、當其施行追擊時、右翼軍先取西南方向、作大規模的向退却敵之左翼、試行包圍、對於進路上最障礙之「莫勃其」要塞、則派一預備軍擔任圍攻、以便主力軍之繼續追擊、九月二日、其右翼到達巴黎北方、遂變更方略、捨左翼包圍企圖、而決行中央突破、是以命右翼第一軍團變換行進方向於東南方、兼對巴黎東方之巴黎要塞警戒、而作全軍翼側之掩護、此時德之大本營在「盧森堡」地方、作東西兩戰場之指揮、就西方戰場而言、其大本營之位置過偏於東方、且通信機關之設備未臻完善、以致最高統帥部對於極重要

之右翼方面、多不克充分明瞭其情況、

其五 法政府之由巴黎撤退及巴黎要塞之防備

法政府爲確保作戰之自由起見、於九月二日發表極沉痛之宣言、同時由巴黎撤退、而遷移於「包爾都」、此種英斷實爲政府對於統帥部絕對信任之結果、國勢既臨於危機、則一切國政、當然應依從戰略上之要求、然其政府與國民咸能理解此意、以絕對之信仰心、倚賴國軍、亦足以令人嘆賞不置也、回觀一八七〇年戰役間、政略常加戰略以掣肘之往事、實不勝隔世之感、此蓋受該戰役痛苦教訓之結果歟、

法京巴黎爲一著名之大要塞、以之作野戰軍之據點、自有極大之價值、然在開戰之初、其設備未周、守兵亦僅事後備師及海軍陸戰隊而已、對於猛襲前來之德軍、究能發揮若干之抵抗力與否、尙屬疑問、自八月念六日「加里安尼」將軍任巴黎總督後、銳意經營、力求完備、該要塞遂成野戰軍最堅固之據點、

九月一日巴黎要塞隸屬野戰軍總司令之指揮、總司令更命第六軍團歸巴黎總督節制、合原來之守兵而稱爲巴黎軍、基於新攻勢移轉計劃、居左翼作攻勢兵力、

#### 其六 「瑪因」會戰之動機

巴黎總督「加里安尼」將軍自奉命指揮第六軍團後、極注意德軍右翼之行動、九月三日據飛行機等之報告、(飛機於此時始顯有效之活動)得知德國右翼軍之側面、曝露於巴黎要塞而向東南方移動、「加里安尼」認爲以巴黎軍急襲之、必克有利、遂以其說動「霞飛」將軍、更與英軍司令「費賚起」元帥協商、乘好機以作總攻勢移轉之動機、當時在退却中之法野戰軍、及英軍、尙未到第二次退却目標(「散因」河與「阿布」河之線)對於豫定之退却計劃、尙未實施完結、總攻勢移轉之機、猶未熟也、是時法第三軍團、亦奉到拋棄「凡爾登」要塞之指示、然軍司令官「薩拉意」將軍毅然主張以之作爲據點、同時呈其意見于大本營、故有以「凡爾登」要塞爲據點、作西北面移轉攻勢之決心、

英法聯軍容納巴黎總督之提議、提前總攻勢移轉之預定時期、遂于九月六日開始作戰、總司令下達命令後、同時訓令各軍、謂使敵人見我之背、毋奪作護國之鬼等語、以促各軍之奮勵、九月五日開始東進運動、法第六軍團于「瑪因」河北岸、與德第一軍團之右翼衝突、

德第一軍團到達巴黎東方地區後、雖以預備軍一軍、對巴黎方向施行掩護、以便主力之渡「瑪因」河而向英軍突進、然因受巴黎方面法第六軍團之攻擊、右側後亦感受非常之威脅、乃于六日之夜間、急調正面之兩軍後退、以與法第六軍團對抗、因之由七日至八日之間、法軍之側面攻擊亦遭頓挫、此時法軍由東方轉送巴黎之兵力、業已達到、巴黎總督乃用公共汽車、急遣之使往戰場增援、

在巴黎東方地區施行決勝的大激戰時、英軍雖在德第一軍團之正面對抗、然德第一軍團之主力、乃專對法之第六軍團作戰、故六七兩日戰鬪之結果、尚比較容易前進、法第五軍團與英軍相連繫、在北面施行攻擊、九月六日法

第九軍團于「審掌勞」附近攻擊前進中、受德軍頑強之抵抗、德軍因企圖正面突破、故竭力施行猛烈的攻擊、苦戰之餘、法軍一時頗陷危險、幸軍司令官「達雄」將軍統御得宜、挫德近衛軍之銳鋒于「撒哥」之沼澤地、予以大損害、法第三第四軍團亦向德第五第四軍團移轉攻勢、法第一第二軍團之兵力、雖十分減少、尙能在東面與敵支持、

九月八日至九日之中、在決勝方面對抗之法第六軍團及德第一軍團、其雙方作戰情況、德軍仍佔有利之形勢、德第六軍團之左翼、向東北方前進、已成包圍法軍之形勢、法軍之命運、實難以樂觀也、九月七日攻下「莫勃其」要塞、德軍正擬將擔任圍攻該要塞之預備軍一軍、急調向第一軍團方面增援、而九月九日由大本營派到一中校參謀、德軍依其指示、遂于是夜向「哀因」、河畔退却、由十日起、聯軍移于追擊、(關於此派遣參謀之言動、後來曾發生問題、甚有謂「瑪因」會戰之失敗、應歸該參謀負責者、)德軍從容由「凡爾登」北方退至「哀因」河北岸高地線、即于該處佔領陣地、聯軍雖跟蹤前進、然未敢急追也、九月十二日聯軍到達德陣地前方、翌十三日

雖屢次猛攻、然陣地堅固難拔、十五日攻擊遂完全頓挫、此時法軍因缺乏炮彈不能果敢猛攻、「霞飛」乃轉用其兵力于敵之右翼、施行包圍、德軍亦延伸其右翼以對付之、遂演出伸翼競爭、遠達海岸之事實、

### 第三節 「瑪因」會戰之評論

上述英法聯合軍之攻勢移轉、德軍後退之大會戰、即所謂「瑪因」會戰是也、

#### 其一 法軍之統帥及其軍隊之價值

法國當此會戰前、形勢岌岌、國運若壘卵之危、其統帥「霞飛」能處以鎮靜、除戰略上之要求外、置一切於弗顧、自由運用手腕、卒能挽回戰勢、不負國民之寄托、可謂卓越矣、然其成功之原因、則恃統帥權之獨立、而統帥之能獨立、實賴政府與國民之共同擁護、不加掣肘所致、在未充分明瞭軍事智識之國民、必不克臻此也、他若其軍隊在長途退却中、能始終保持志氣、不致沮喪、一日停止、奉命反攻、立能奮勉從事、克副統帥之期望、尤堪贊嘆者也、

## 其二 德軍長驅之偉績及統帥之缺點

德軍自八月中旬開始前進以來、轉戰千里、不遑喘息、長驅直入以達巴黎城下、其最右翼之兵團、且戰且進、于二十三日之間、踏破四百二十吉米、發揮其可驚之作戰能力、可謂偉矣、惜乎驕于小勝、傲慢輕敵、且爲東普士方面之悲况所牽制、致割西方戰場必要之兵力、終爲失敗之原因、

有研究「瑪因」會戰失敗之原因、謂德軍宜在「哀因」河畔作必要之整頓、不應輕舉暴進者、此不足以稱確論也、蓋德軍之根本作戰方針、在速戰速決、敵于國境會戰後作急劇之退却、實給德軍以達成目的之好機會、雖追擊途中有八月念八日「格芝」河畔法軍之反攻、足以表示法軍之尚有若干餘裕能力、然不能依此即認德軍有中止急追之理由、因德軍若一緩其追擊之氣勢、即給英法軍以再起實行企圖之餘地、于己有利、即同時亦予敵以有利、僅就事實上之經過而推測、不設身處地以研究之、終非正確之評論也、然就當時之情况而言、德最高統帥部應採如何之方策始克適當乎、即宜確實統制掌握右翼第



二二軍團、更確保第二線兵團、以應情況之變化是也、蓋果敢的攻勢作戰、雖於有形無形上有莫大之利益、而同時亦卽有莫大之缺點、當第一線兵團暴進、脫離最高統帥部掌握後、其兵力彈藥之補充、必益困難、德軍僅專心收猛進之利益、缺乏弱點補綴之顧慮、至緊要之時期、反使握全軍死命之右翼軍、脫離掌握、實爲失計、是以因大本營一區區參謀言動之不慎、遂惹成全軍退却之動機、若司令部之位置、行動、通信連絡之設備、咸克適當、則追擊前進中、更無一旦停止整頓之必要也、

### 其三 攻勢作戰與退却作戰之利害及其對策

最高統帥部雖確實掌握第一線兵團、猶難免不時之事變、其應付良策、惟有使用直接掌握之第二線兵團耳、德軍于最初卽缺乏第二線部隊、並全不注意及之、且于國境會戰攻下「那米爾」要塞後、反將適合此用途之兩軍、急送至東普方面、實爲遺憾、

「瑪因」會戰中德軍既缺乏攻勢作戰上弱點之補救、而法軍則于退却作戰中、

雖忍受有形無形上之大損害、然同時尙能收得因此而生之利益、（例如利用要塞所生兵力之餘裕、得就近由國內補充兵力、利用國內交通機關、給養補充得以便利等是、）此其成功之基因、抑卽攻守利害之相異、觀于「凡爾登」以西會戰時雙方兵力之比較、德爲四十師、英法爲五十七師、卽足以明瞭此中之關係矣、

#### 其四 法軍成功之原因及其攻勢移轉之時機

「馮因」會戰之成功、雖爲「霞飛」總司令之統御得宜、而其軍隊之能發揮相應的優秀能力及飛機、鐵道、汽車等最近科學之產物、亦與有力焉、此外促成攻勢移轉動機之巴黎總督「加里安尼」將軍之功績、及嬰守「凡爾登」之第三軍團司令「薩拉意」將軍之努力、皆不可沒也、

關於攻勢移轉之時機、有嫌其過早者、謂各退却軍尙未到達預定之地點、故不能將德軍誘致于「凡爾登」與巴黎間之陷窳、而施行三面合擊之企圖、殊爲失算、是說也、僅由結果上表面觀察之一種學說耳、用兵之道、貴乎制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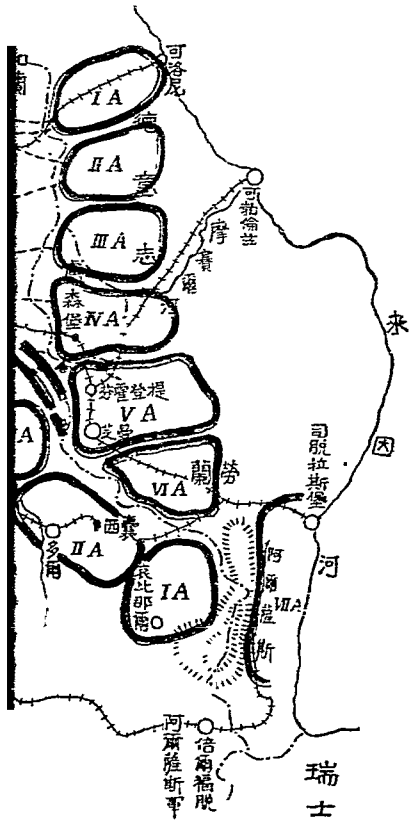
發見良好機會而不知利用、實與失却感覺靈魂者無以異也、

其五 由國境會戰起至「瑪因」會戰間比國之行動

由國境會戰至「瑪因」會戰之間、以「盎凡斯」要塞爲根據而存在之比軍、實佔在便于威脅德軍側背之位置、八月念五念六兩日、該比軍爲策應國境會戰、會施行出擊、因已失却機會、不能收大效果、故仍退回要塞內、此時與比軍對峙之德軍、有二個豫備軍、當「瑪因」會戰臨危時、德軍擬由該要塞監視軍中、抽調三師、而代以海軍陸戰隊、事爲比軍覺察、遂于九月九日果敢出擊、一、德軍因中止抽調、比軍對德得收牽制抑留之效果、以遙應英法聯軍、

# 西法戰場中集田

## 插圖第一



德軍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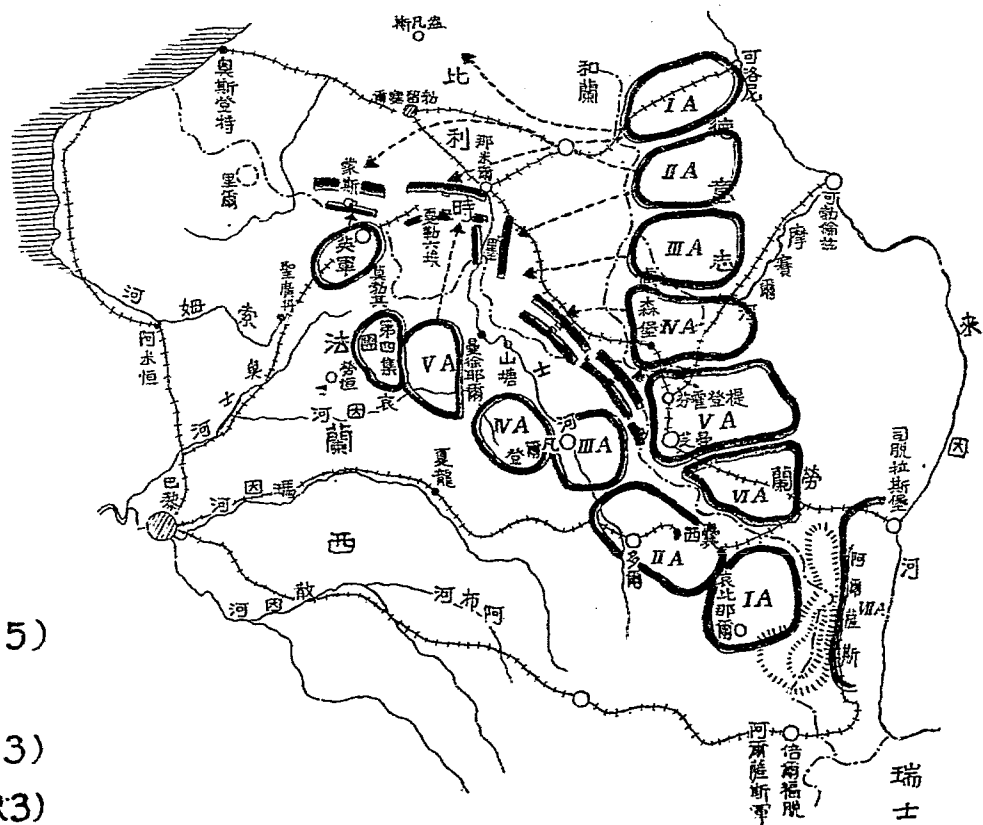
IA	14D (F8.R6)
IIA	12D (F7.R5)
IIIA	8D (F6.R2)
IIIA	10D (F6.R4)
VA	11D (F6.R5)
VIA	14D (F8.R2E4)
VIA	8D (F4.R3E1)

備考

- 一. 紅色線表示德軍
- 二. 藍色線表示英法軍
- 三. ↑ 示兩軍之行動
- 四. A為軍 D為師 F為野戰 R為  
豫備隊 E為補充之畧號

# 圖要戰會次一第至中集由場戰方西

## 插圖第一



- 德軍兵力
- IA 14D (F8.R6)
  - IIA 12D (F7.R5)
  - III A 8D (F6.R2)
  - IVA 10D (F6.R4)
  - VA 11D (F6.R5)
  - VIA 14D (F8.R2E4)
  - VIIA 8D (F4.R3E1)

### 力兵軍合聯

比軍 6D  
英軍 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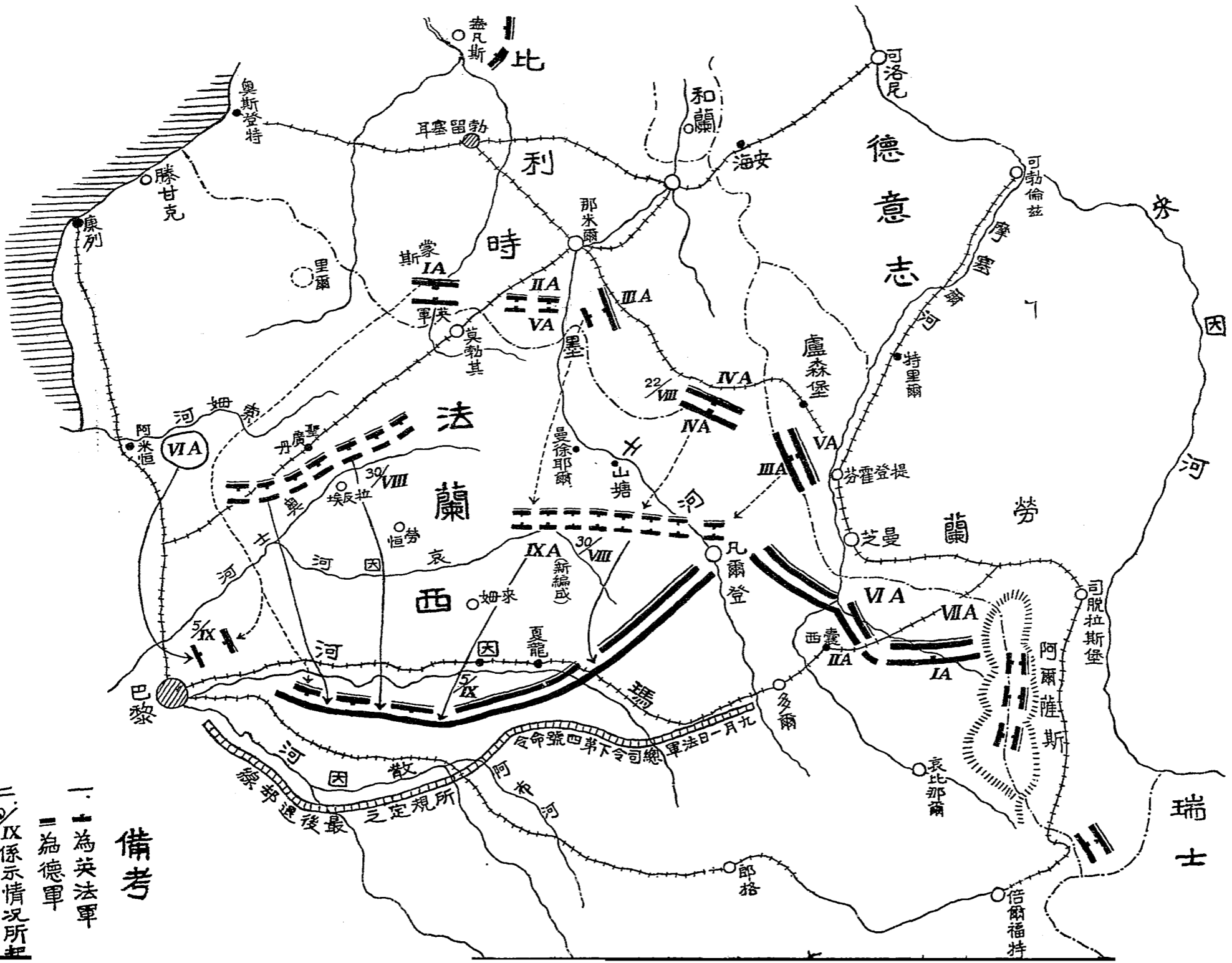
- 法軍
- VA 13D (F8.R5)
  - VIA 8D (F8)
  - III A 9D (F6.R3)
  - IIA 13D (F10.R3)
  - IA 8D (F8)
  - 阿爾薩斯軍 5D (F2 R3)

### 備考

- 一 紅色線表示德軍
- 二 藍色線表示英法軍
- 三 ↑↑ 示兩軍之行動
- 四 A為軍 D為師 F為野戰 R為豫備隊 E為補充之畧號

由國境會戰至瑪因會戰作戰經過要圖

(西方戰場) 挿圖第二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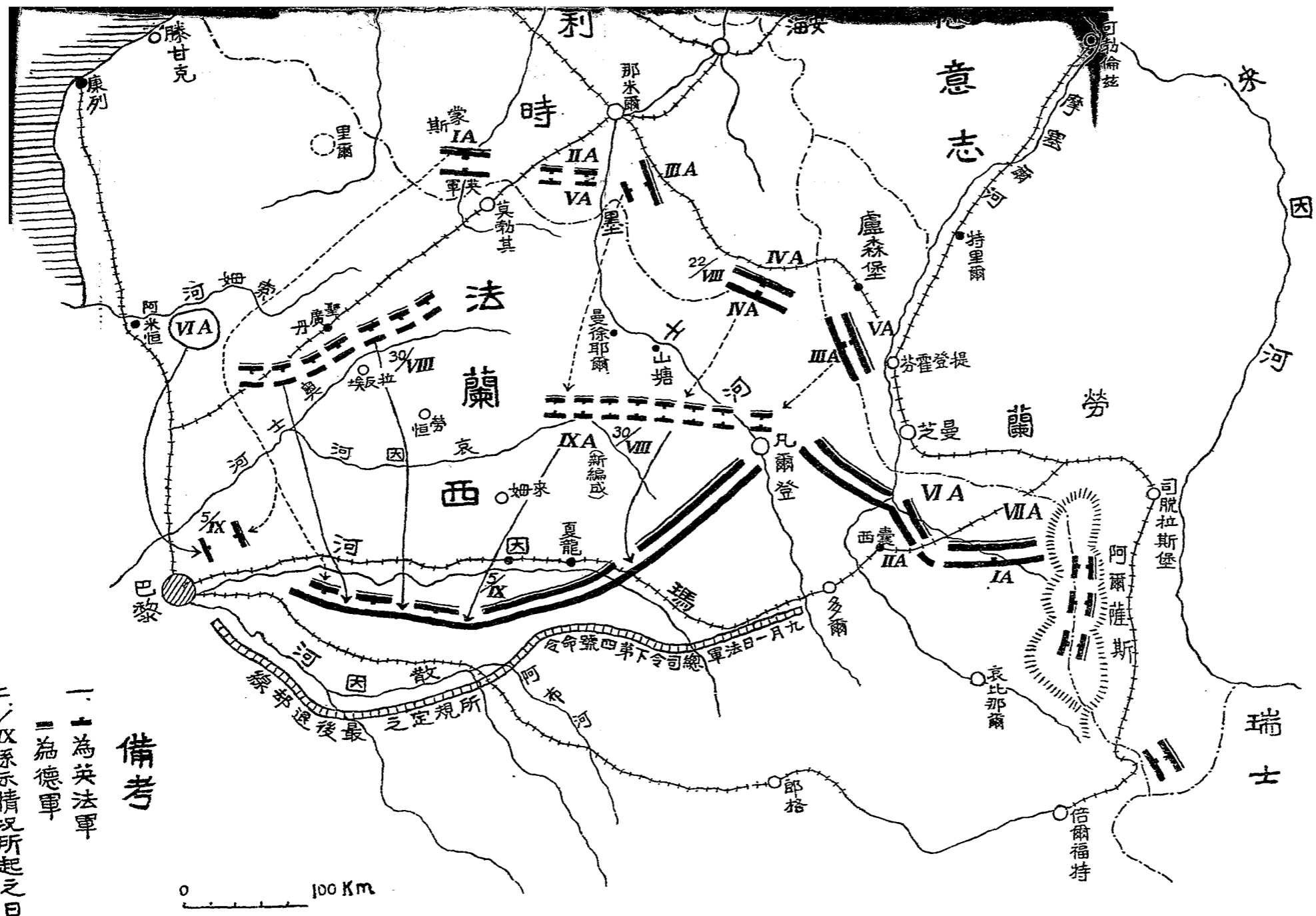
一 為英法軍

二 為德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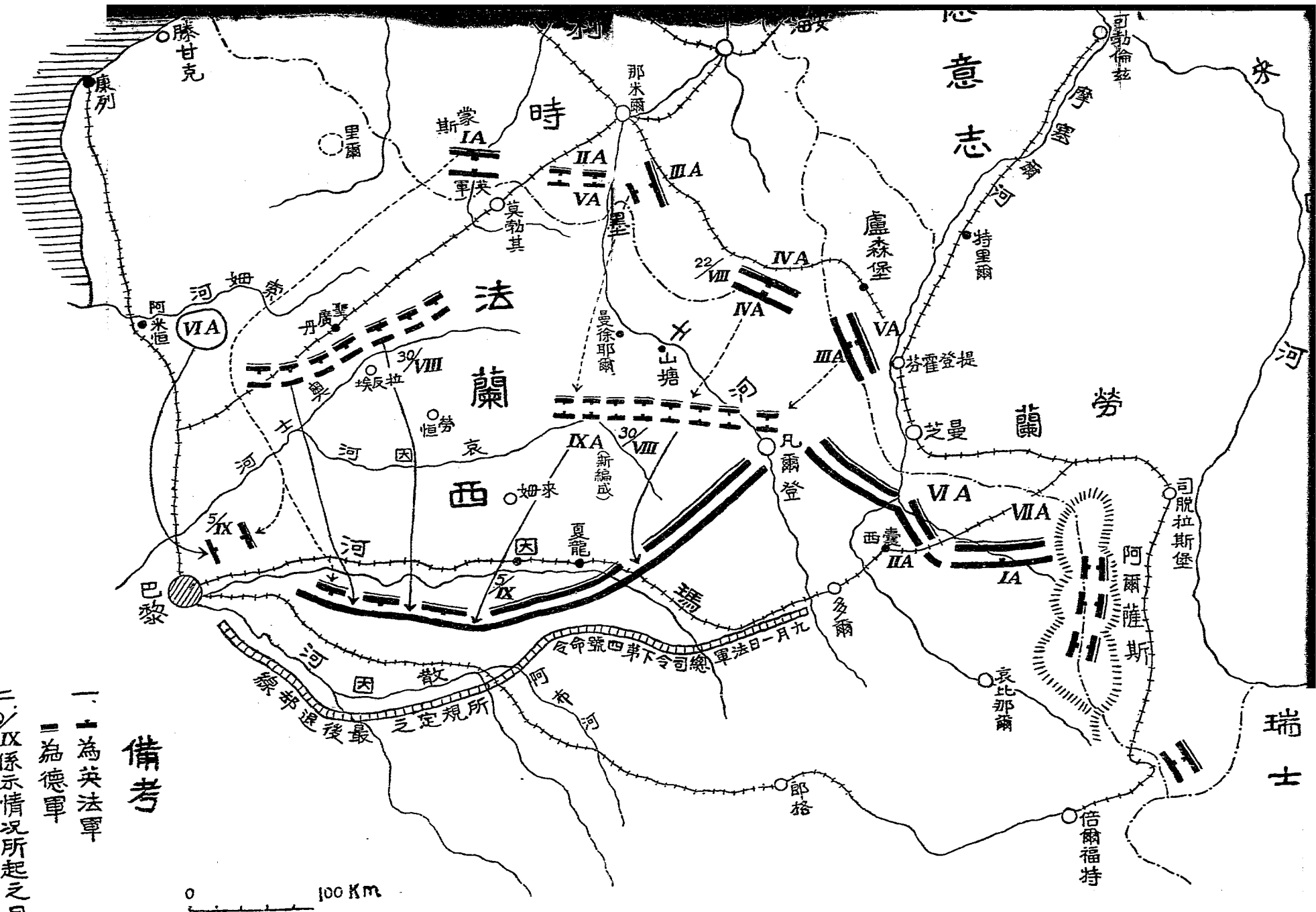
30/VIII 係示情況所起

5/IX 示英法聯

第二次世界大戰至瑪因會戰作戰經過要圖  
(西方戰場) 挿圖第二



備考  
 I 為英法軍  
 II 為德軍  
 III 係示情況所起之日月



- 備考
- 一 一為英法軍
  - 二 為德軍
  - 三  $30/VIII$  係示情況所起之日月
  - 三  $5/IX$  示英法聯合軍之行動
  - ↑ 示德軍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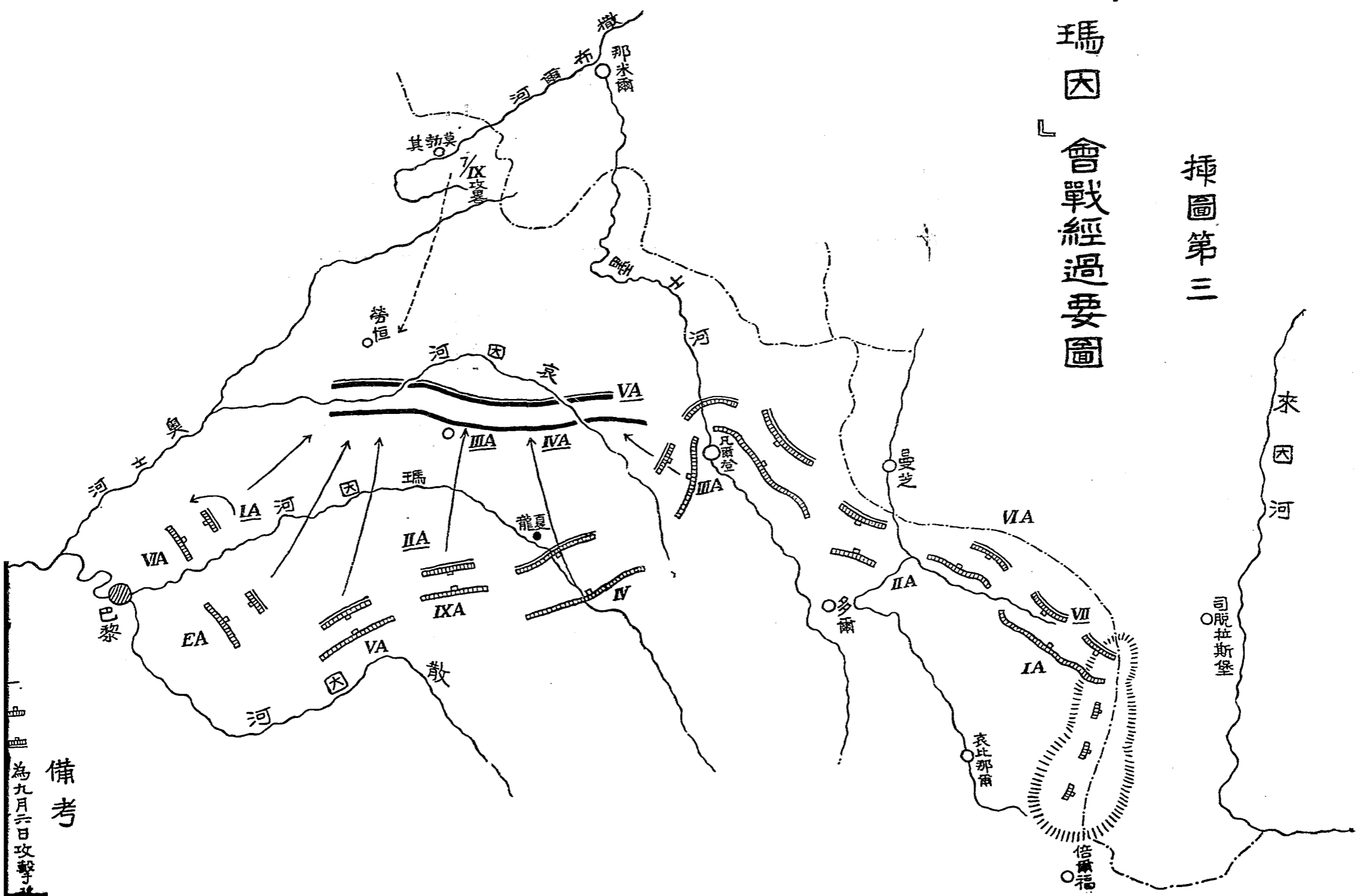
0 100 Km

九月一日法軍總司令第四號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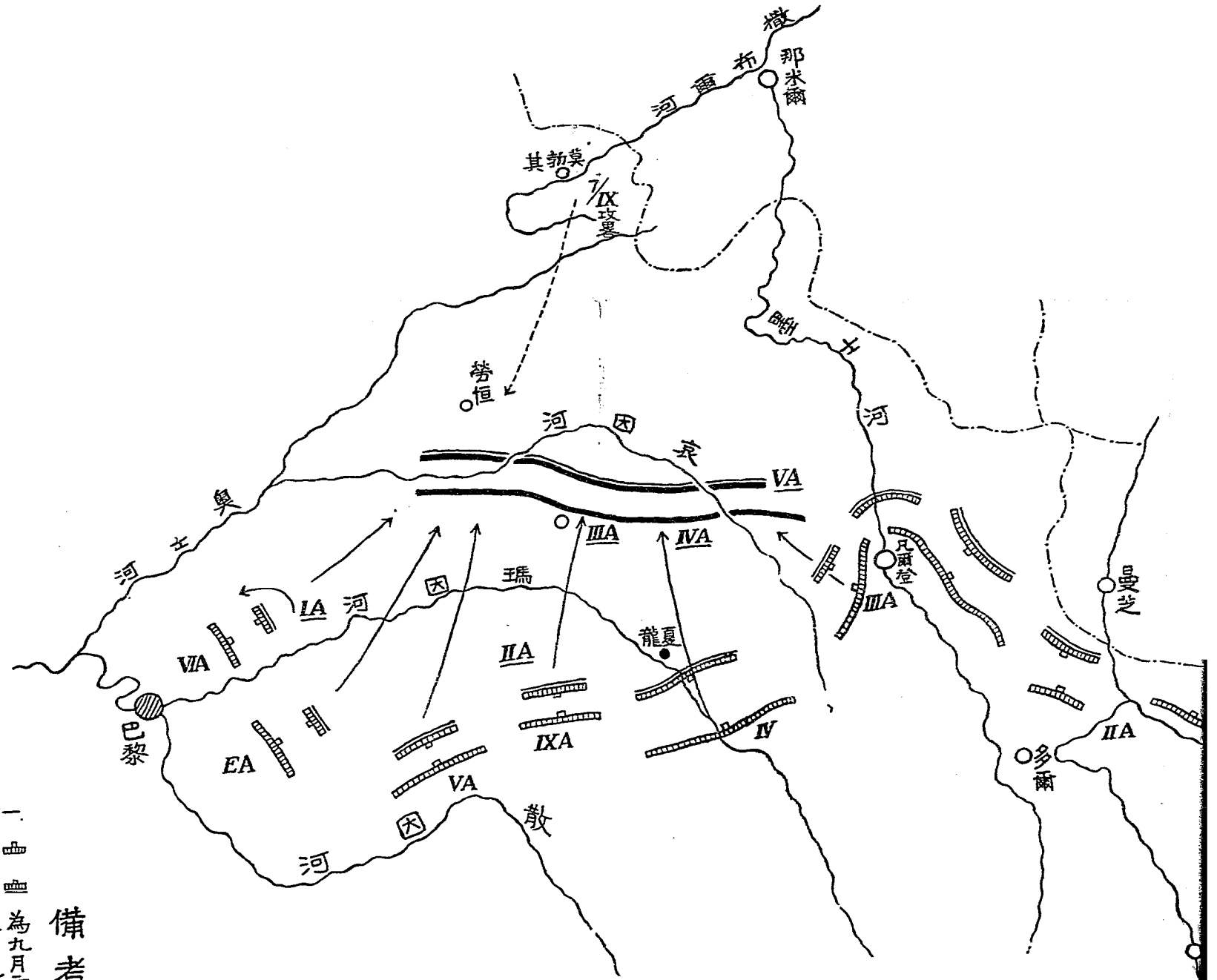


挿圖第三



瑪因會戰經過要圖



備考  
為九月六日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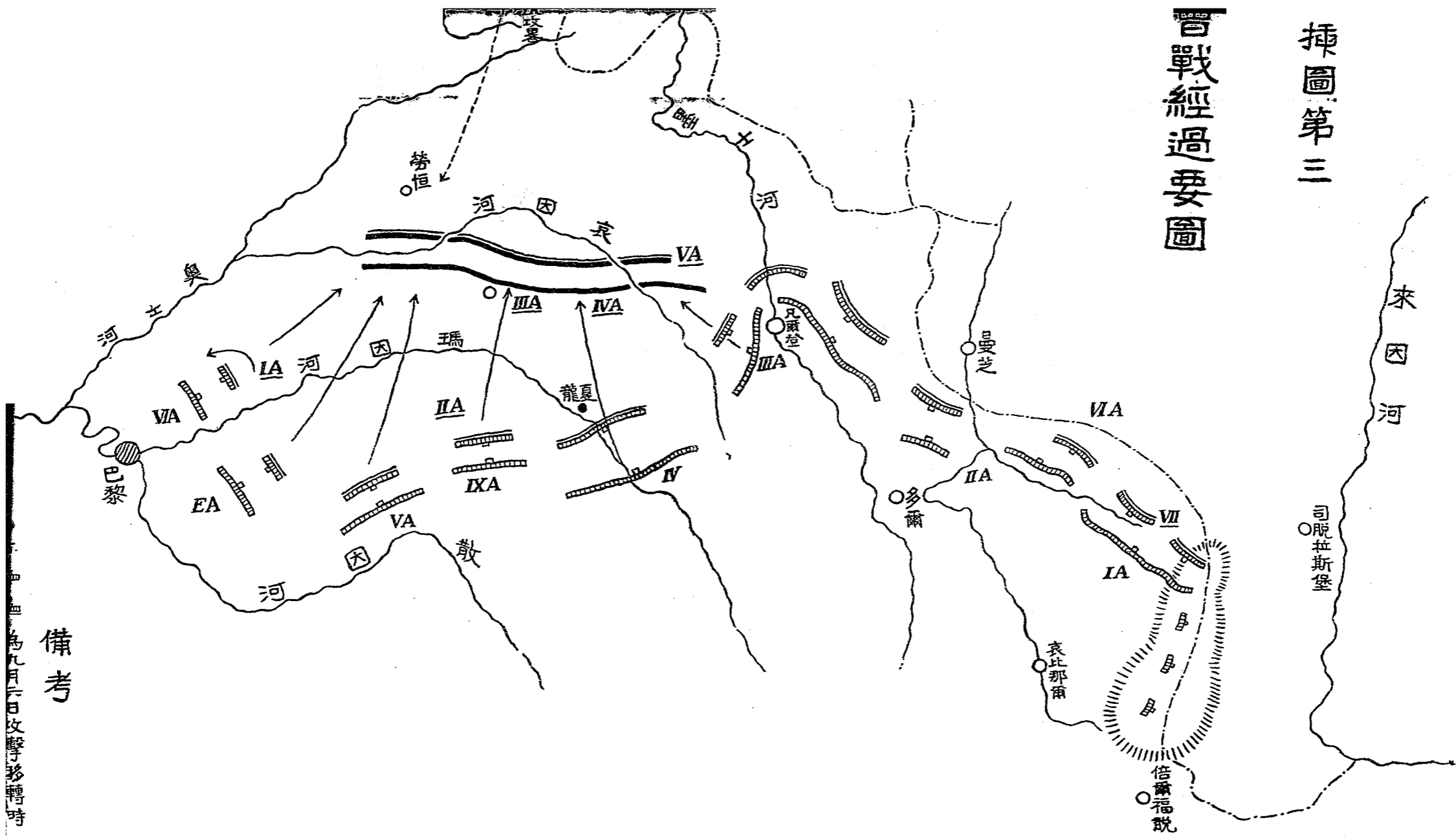


備考

- 一、 為九月六日攻擊移轉時之情況
- 二、 為九月十二日英法聯合軍之追擊停止時情況，但會戰間未移動戰線，部分則與第一項符號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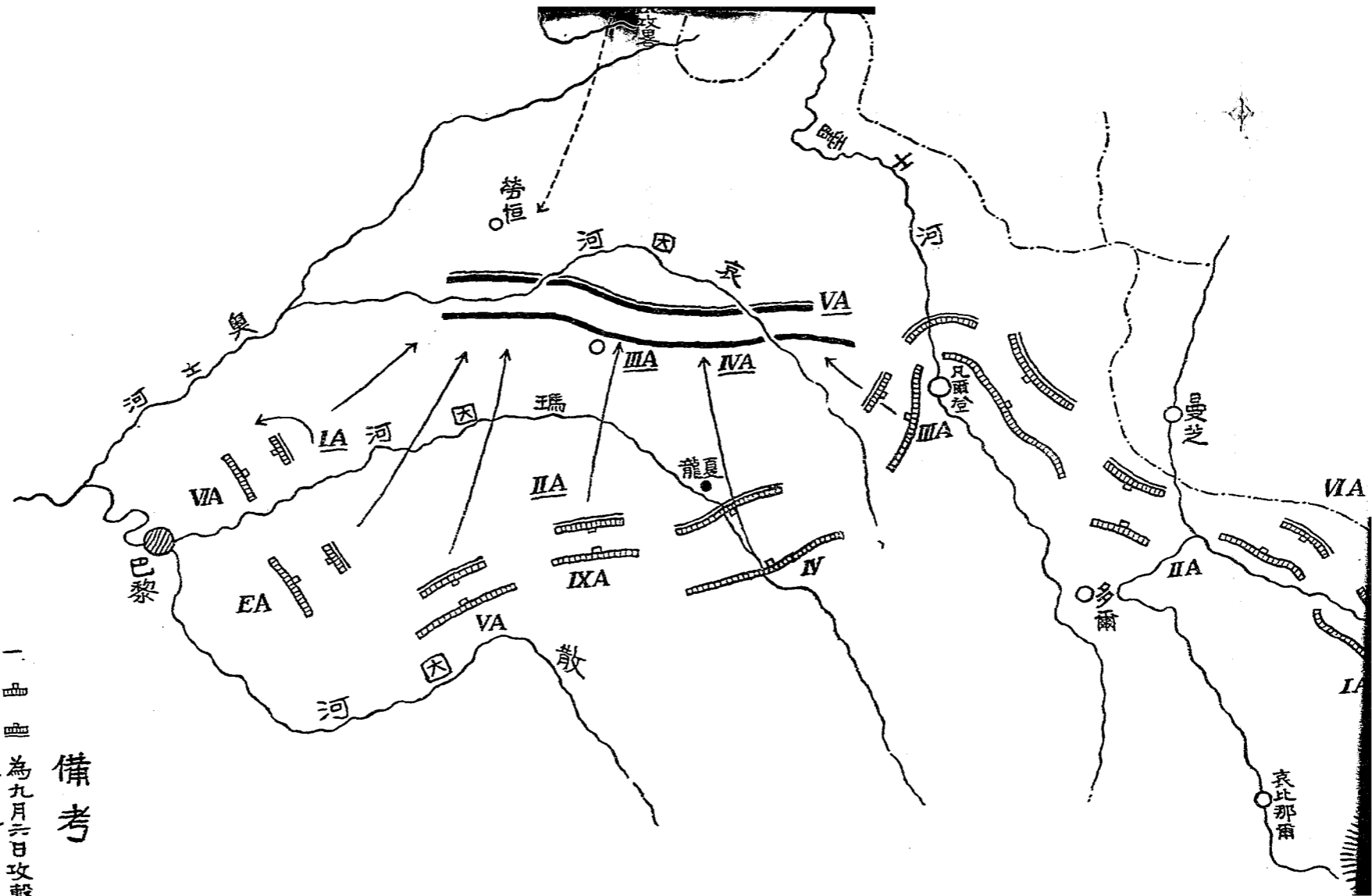
# 插圖第三

## 晉戰經過要圖





備考

一九一八年九月廿日攻勢轉移時



備考

- 一、 為九月三日攻擊移轉時之情況
- 二、 為九月十二日英法聯合軍之追擊停止時情況，但會戰間未移動戰線之部分則與第一項符號同



附  
錄



衛生救急法





# 衛生法及救急法

## 第一編 衛生法

### 第一章 傳染病之預防

#### 第二章 傳染病之種類

##### 第一節 虎列刺赤痢腸室扶斯(腹室扶斯)

##### 第二節 百斯篤

##### 第三節 發疹室扶斯

##### 第四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第五節 流行性感冒

##### 第六節 肺結核

##### 第七節 麻刺里亞

##### 第八節 花柳病

##### 第九節 疥刺紅

## 衛生法及救急法 目錄

第二章 其他應注意之病

第一節 胸膜炎

第二節 胃腸病

第三節 感冒

第四節 皮膚病

第四章 行軍宿營之注意

第五章 寒時之注意

第六章 暑時之注意

第二編 救急法

第一章 創傷

第一節 創之處置及細帶包之用法

第二節 骨折

第三節 止血法

第二章 三角巾之用法

第三章 急病

第一節 卒倒

第二節 火傷及電氣傷

第三節 喝病

第四節 凍死

第五節 溺水

第六節 窒息

第七節 埋沒及假死

第八節 腹部受擊

第九節 咬傷與螫傷

第十節 中毒

第四章 毒瓦斯

衛生法及救急法 目錄

衛生法及救急法 目錄

第五章 人工呼吸法

# 衛生法及救急法

## 第一編 衛生法

### 第一章 傳染病之預防

第一條 傳染病各有其病原、最初由病原中極小之微生物(徽菌)侵入人體、逐漸繁殖、而成莫大之患、

第二條 軍隊爲多數人羣集合起居之處、偶因一人不慎、得傳染病症、漸次蔓延、以至害及全體者往往有之、是不可不特別注意、先事預防也、

第三條 欲防傳染、宜保清潔、不潔之處、卽病原之儲藏所、故凡兵舍、廚房、酒保、浴室、洗面場、馬廐、便所、溝渠、攪糞場等處、尤宜格外清潔、以保公共之衛生、

被服寢具等當勤加洗滌、其不便洗滌者、宜常於日光下曝之、勤沐浴、短髮爪、身體常潔、兩手常洗、室內空氣務須流通、洒掃時打

開窗戶、以巾掩閉口鼻、以防塵埃中之含有病原者吸入、

第四條

疑似傳染病者勿妄近、不潔之衛、羣集之場勿妄入、對人勿近面接  
談、有咳疾者勿面對、勿借他人之巾帕、

睡他人之寢具、宜以巾帕遮於頭面及頸部以隔離之、

第五條

傳染病多由口入、故食物必須十分熟煮、在傳染病流行時、尤不宜  
飲食生物、

病原易混於生水、故宜養成不飲生水之習慣、

食物雖已煮熟、若浸以冷水食之、則與食生水無異、食具宜常保其  
清潔、在傳染病流行時、宜以沸水煮之、

第六條

蠅為傳染病之媒介、最為危險、故凡百食物、務須嚴防其飛集、并  
竭力驅殺之、

第七條

非飲食物不可入口、讀書時以舌舐指、及以口吮鉛筆等之惡習、宜  
戒之、

第八條 痲疹入於人體、抵抗力強者不罹疾病、故可用預防接種法、及種痘法、以增加其抵抗力、

第九條 傳染病愈後、其病原有仍蓄於體內逾時而發者、有蘊於體內而不發者、均爲傳染之源、其危險不亞於病者、

第十條 凡有傳染之危險者、應受隔離、受隔離者應遵守衛生部員之指示、以重公德、

## 第二章 傳染病之種類

### 第一節 虎列刺、赤痢、腸窒扶斯、(腹窒扶斯)

第十一條 虎列刺主腹痛甚烈、上嘔下瀉、繼則吐物與大便皆如淘米汁、身體疲憊、目陷聲啞、手足發冷、腿肚痙攣、病者多死、

第十二條 赤痢主小腹劇痛如絞、下痢痢後卽痛、痛後又痢、大便逐漸減少、所下之物如膿如糊、雜以血液、

第十三條 腸窒扶斯主高熱不遑、精神遲鈍、時發譫語、身體漸以頹弱、



第十四條

以上諸病之病原、或存於吐物中、或留於大小便內、常混入水及飲食物中、食之即得傳染、故預防之法、必須格外注意飲水及食物、

第二節 百斯篤

第十五條

此病有自人身傳染者、有流行於鼠而傳於人者、罹之者多死、百斯篤之病原、多由皮膚之小瘡侵入、先於鼠蹊部或腋窩間發生腫物、熱度增高、精神昏迷如醉、黴菌由呼吸侵入者病肺、吐痰帶血、其症甚危、

又其黴菌多存於病者瘡上之膿、咯出之痰、咳嗽之飛沫、大小便之排洩物、以及死鼠之糞尿、死鼠或附於死鼠之蚤蚤等、發現死鼠不可以手觸之、應即報告於衛生部員、

百斯篤流行時不可跣足徒步、

第二節 發疹奎扶斯

第十六條 此症主徧體發生紅疹、熱度甚高、呈危險之病狀、多流行於狹小  
家屋、羣居不潔之人、蟻及臭蟲等、即爲此病之媒介、

#### 第四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第十七條 此病徵主頭劇痛、項痠攣、熱度高、精神鈍、病原初著於咽喉、  
繼侵入腦髓、預防之法、人之痰涎及唾沫、勿令入口、室內勿使  
揚塵、並常時漱口爲要、

第十八條 此外尚有痘瘡、(疱瘡)猩紅熱、實扶的理、(白喉)與前述諸症共  
爲十種、載在法律、定爲傳染病、一經發覺之地方、務隔離之、

#### 第五節 流行性感冒

第十九條 此症主頭痛發熱、腰及關節異常痠痛、肺炎咳嗽、最易惹起危險  
重症、若吸入此患者所咳之飛沫、即被傳染、故當其流行時、宜  
用口鼻覆以防之、且以水常漱其口、勿與患者接近、

#### 第六節 肺結核

衛生帶及救急法

第二十條 肺結核俗稱之爲肺病、患此者顏色蒼白、體重頓減、咳嗽吐痰帶血、或咯純血、寢時常出盜汗、軍隊內若發現此症、須互相注意、使之速受診治、此病若及早治療、決不成不治之症、

第二十一條 肺結核之病原、常蓄於患者之痰內、故其咳嗽之飛沫、及吐出之痰涎、乾而成塵、最爲危險、又其觸口之物、以及衣服寢具住處、均可爲傳染之媒介、

肺結核爲慢性病、傳染以漸、故人不經意、然往往因此而多罹危險、

第二十二條 肺結核之預防、要在鍛鍊身體、勿與咳嗽之人面對、及吸揚塵、勿自口呼吸、清潔食具、勿與他人混用、咳嗽時以巾掩口、痰涎必吐于唾壺、此種取締、無論何人、均須遵守、以重公共之衛生、

第二十三條 麻刺里亞、(瘧疾)主身體震顫、時寒時熱、隔日或數日按時而

發、此病多由蚊蟲吸患者之血、再螫他人傳染而來、

#### 第八節 花柳病

第二十四條 淋病、軟下疳、梅毒、統謂之花柳病、

第二十五條 花柳病多傳自患此病之婦人、梅毒之病原在患者全身、

第二十六條 梅毒能遺傳於後嗣、淋病傳染於婦人、則所生之子多盲目、其

害不止一身、是不可不深長思之、

#### 第九節 托刺紅

第二十七條 托刺紅爲危險之眼病、其病原在患者之眼眵、附於手指、巾帕

、洗面具、被服、寢具、等處以傳染、患者之洗面具、固不可用、即他人之巾帕、亦不宜借、

由自來水管內流出之水、以手承之洗面、可無傳染之虞、

#### 第三章 其他應注意之病

##### 衛生法及救急法

第一節 胸膜炎

第二十八條 胸膜炎主胸痛氣促、咳嗽發熱、現此徵兆、宜速行診治、

胸膜炎常釀成感冒、及肺結核諸症、故宜遵守感冒與肺結核之預防法、以遏其病原、

第二節 胃腸病

第二十九條 胃腸病多由於食物不注意而起、故宜禁忌暴飲暴食、

腐敗可疑之飲食物、及未熟之果品、不可食、夏季尤不宜用難消化及易腐敗之食物、及多飲冰水、

腹部受冷常爲胃腸病之起因、

患此病易罹於虎列刺、赤痢等之傳染症、

第二十條 同一食物有因多食而中毒者、(植蟲爲極小之微生物蓄積如植物)

故凡可疑之食物、宜互相戒食、

第三節 感冒

第三十一條 感冒由於皮膚、鼻、咽喉、感受寒氣而起、其預防之法、宜於

平時鍛鍊其皮膚、俾之壯健、

精神萎靡、志氣頹喪者、最易受感冒、

宜養成以鼻呼吸之習慣、

第三十二條 皮膚感受寒氣時、宜鼓舞其精神、施行諸般運動、

睡眠初起、及沐浴後、皮膚弛緩、易受感冒、最宜謹慎、身體

濡濕、必拭淨後被以乾燥之衣、至不得已時宜運動其身體、使

水氣蒸發於外、

第三十三條 夜眠去衾、晝間假寐、常爲感冒之原因、尤宜注意、

#### 第四節 皮膚病、

第三十四條 疥癬、溼疹、濃疱、瘡癰等、均爲皮膚病、多由皮膚及襯衣不

潔所致、

皮膚病之傳染最多且易、治癒亦難、甚至有因此引起他病而危

險者、故宜及早治療、

第四章 行軍宿營之注意、

第三十五條 在規定之睡眠時間內、務宜睡足、

第三十六條 朝食宜飽餐、以免途中飢餓、宿營時飲食慎勿過量、

第三十七條 足與襪宜常清潔、並宜時常檢點靴鞋、勤加修理、以防靴傷、

行軍之先、可以預備之藥膏擦於易起靴傷之處、襪勿任其皺、靴帶勿締結過緊、

休息時脫靴、將襪之皺者舒之、溼者更換、足趾之間、常宜清潔、

到宿營地宜洗足、若皮膚發赤、可以冷水侵之、足上生泡、則就衛生部員診治、如自行調治、應先以針或小刀於火上消毒後、穿孔於水泡之緣、將水放出、不可剝除泡上之皮、

第二十八條 爲防鞍傷、臀及大腿之內側、宜保持清潔、

襪褲宜乾而潔、與鞍接近之部、勿使折皺、如已受鞍傷、其處置與靴傷同、

## 第五章 寒時之注意

第三十九條 手足不潔或潮溼、若常暴露於寒氣中、易於感受凍傷、

被服手套及襪等、或潮溼、或不潔、着之尤易受凍傷、靴小者能妨害足之血行、且易受凍傷、

在寒地休息、宜時擦摩耳鼻及兩手、並用踏足法運動下肢、用藥膏預防凍傷、須於操練前或入浴後塗抹之、

第四十條 極寒之地、暫時外出、耳鼻手足常易受最劇之凍傷、

在極寒之地驟感凍傷、皮膚蒼白如蠟、頓失知覺、此時切不可用火煖之、宜以布片浸冷水或雪擦摩其傷部、迨其發赤後、再拭乾之、

第四十一條 乘馬行軍、身體之運動不周、易受凍傷、故須溫厚其被服、寬



大其皮靴、依情況所許、可下馬步行、以資運動、

#### 第四十二條

寒地往往有凍斃之虞、其原因不惟氣溫過低、且多爲烈風奪其體溫、故必求遮風之處、或作掩蔽物以避之、此時踏足運動、亦無甚效果、

空腹、或睡眠不足、易感凍傷、故寒天行軍、宜眠足食飽、

飲酒雖覺一時溫煖、然易受凍傷、醉後凍斃者殆常見之、

#### 第四十三條

在寒地覺身體疲倦、精神遲鈍、步履蹣跚、時思睡眠、皆爲凍斃之先兆、其救急法詳示於後、

#### 第四十四條

露營於雪中、宜掘雪見地而宿、將雪踏固、雖亦適用、然受人體溫而融解、則衣服有受溼之虞、所掘之雪、堆於四週作堤防、以禦風、其入口應設於風向之反側、

#### 第四十五條

雪中行軍、日光之反射力甚強、故不可注視雪上、

#### 第四十六條

於冰上通過、每遇裂冰而致陷落、故宜互相攜手、或持竹竿木

棍麻繩等、以保安全、

第四十七條 極寒時已安全處置創傷後、更須注意保持其體溫、

#### 第六章 暑時之注意

第四十八條 暑天喝病之起、固由於日光炎烈、氣溫過高所致、然薰風不起

、空氣蔽塞、實爲其主因、此時若欲行劇烈運動、當先注意喝病預之防法、

第四十九條 喝症主先發大汗、汗止則口渴頭痛、目眩面赤、神經衰弱、步

行踉蹌、呼之不應、終至卒倒、或全身痙攣、或暴躁如狂人、重者立時斃命、

第五十條 飢渴困頓、易感喝病、故出發前宜努力加餐、

病後衰弱、睡眠不足、食慾不進、行軍不慣、及好飲酒者、易罹喝病、

第五十一條 行軍之初、水瓶內茶水務宜節用、愈多飲則愈感口渴、至茶用

盡不得已而飲生水時、應經軍醫或上官之許可、擇水而飲之、水道之水、山澗之泉、固清潔可飲、至流於村落及耕種地之細流、或沌沼內之溜溜水、恐含有傳染病原、均不可食、

井水須擇其周圍排水良好、無他種惡水流入、附近無患傳染病者、方可飲之、

第五十二條 行軍中若得上官之許可、即可鬆解衣釦、脫帽拭汗、

休息時苟得上官之允許、可將背囊卸下、若有清水、可拭洗頭面及胸部、

在長時間之休息、宜稍睡眠、以恢復疲勞、

第五十三條 喝病之救急法、詳列於後、

## 第二編 救急法

### 第一章 創傷

#### 第一節 創之處置及紮帶包之用法

第一條 徽菌入創口、則妨害創之速愈、故纏綁帶以預防之、手指上常附有

徽菌、故不消毒不可觸於創口、

紙及手巾等亦附有徽菌、不可用以擦拭創口、

以物拭創、或以水洗之、欲求其潔、反令徽菌易於侵入、故宜禁之

子彈、衣片、以及其他種物質雖現出於創口、切勿以手除之、又固着於創之血痂、勿以手剝落之、

第二條 綁帶應由衛生部員纏束、如臨時該員不在附近、則由擔架兵或補兵

施行之、若該兵等亦不在、則由士兵以綁帶包於創部、

第三條 露出創傷、勿觸動其創部、宜以輕緩之手術整理之、

脫衣自健側、著衣則自創側、將襯衣翻捲、輕輕套上、脫褲及襯褲、則左右同時緩緩褪下、

衣褲、襯衣褲、皮鞋等、必須急於脫下時、可由其縱處拆開、或竟

截斷之、

被服之一部被血凝粘、或受汚、宜由創之周圍剪除之、

第四條

紮帶包係由三角巾一條、昇汞棉紗四枚、包紙二張、及包布一幅而成、

第一圖



紮帶包內之昇汞棉紗、每二枚包一紙包、共二包、疊於三角巾內、外以包布包裹三角巾而縫之、紮帶包常置於左側之衣裾內、專備戰時負傷者之用、

第五條 用紮帶包時、先解開包布、取出三

角巾、以備作紮帶之用、次將紙包

打開、撮出棉紗、勿觸於物、將不觸指之處、(第一圖)當於創上、

其餘之棉紗、重疊於上、如第二章所示之法、以三角巾裹之、綑帶包內之棉紗、既已解開、即應一次用盡、又包布及包紙、均不宜用以裹創、

創口有二、則每創用棉紗一包、若創口有二個以上、則每一創用一枚、殘餘之棉紗、則疊於重創口之上、  
創口大時、可用二個以上之綑帶包、

## 第二節 骨折

第六條 骨折多有傷及外部皮肉者、

皮肉有傷、先施綑帶、次行骨折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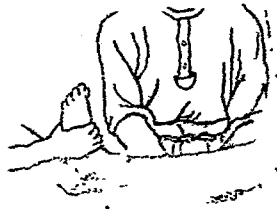
第七條 上肢或下肢變其原狀、且短屈、痛甚而腫、不動自動、是爲骨折之徵、

受傷之肢、勿搖動以察其骨之折否、並勿拗直其屈部、若疑其爲骨折時、即當以骨折之處置處理之、

第八條

上肢或下肢骨折、若無補助擔架兵在傍、則以四人施行綑帶、  
 甲持創之上部、乙持創之下部、丙立於患者身傍、輕輕將患肢抬起、  
 丙與丁纏紮綑帶、(第二圖)

圖 二 第



第九條 骨折之處置、以勿觸動折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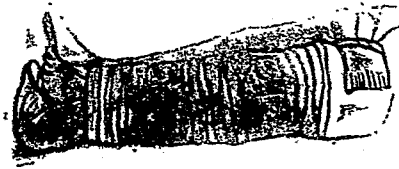
爲目的

(一)骨自肘上或肘下折斷、  
 以簾蓆厚紙等捲之、或  
 襯以柔軟物、內側以短  
 棒、外側以長棒包括之  
 、如第二、第三圖、及

第二四圖吊於胸前、或以健側之手支持之、

(二)骨自膝下折者、襯以柔軟物、下肢內側自足至大腿中央、外側

圖 三 第



自足至腰夾以棒類包括之、  
如棒類不易得、可用長囊束、或以外套襯於下肢之下、自內  
外兩側至足跟周圍包起、以帶類自膝之上下細紮之、(第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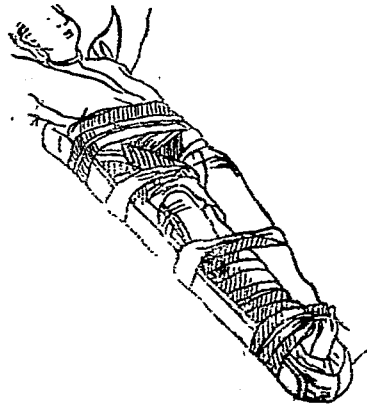
(三)骨自膝或膝以上折斷、則自足外側  
至上體、當以長棒與健側之下肢併  
縛之、(第四圖)

木皮、高粱稈、狹板、薄鐵葉、帳  
幕支柱等、均可以代棒之用、至不  
得已可以刺刀及軍刀代之、



第三節 止血法

第四圖



第十條

血自心臟通於動脈、次第入於小動脈、循行全身、合於靜脈而歸心臟、動脈淺處、可以指觸覺之、即謂之脈處、

第十一條 血自創口流出不多、僅以綑帶止之即可、

若血出較多、暫以厚棉紗壓於創口、再以三角巾繫緊之、

第十二條 血自上肢或下肢流出、若非骨折、可高起其創部、

第十三條 血液迸流、甚為危險、速於創口近心臟之脈處、向骨壓而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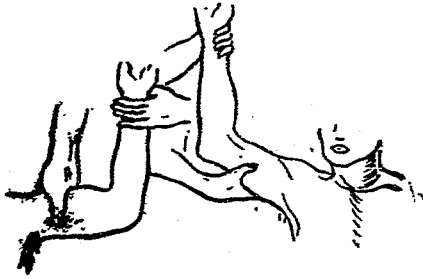
圖五第



第十四條 脈脈法如左

(一) 血由指流出、以拇指與食指當於  
創指根之兩側強壓之、(第五圖)

圖六第



(二) 手或前臂出血、將上肢豎起、以拇指當上臂力瘤內側淺溝之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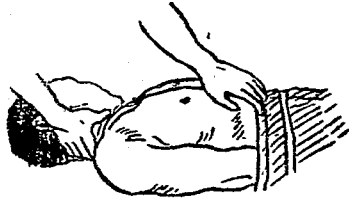


脈處、他四  
指迴向後握  
、以拇指復  
強壓之、(

第六第七圖

(三)上臂或腋下出血、以拇指富於頸下鎖骨上之窪處、他四指迴於肩後、用拇指腹向內下方深壓之、(第八圖)

第八圖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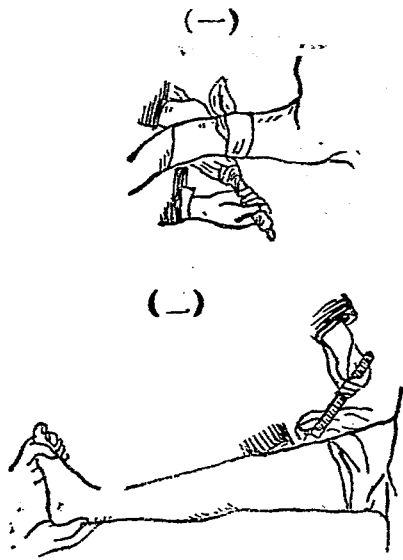
(四)脚部出血、先使仰臥、以兩拇指富於鼠蹊部中央之脈處、向骨壓之、(第九圖)

第十五條

上肢或下肢血出過多、用指壓之、以待補助擔架兵之來到時、若創在上肢、則當上臂之脈處、在下肢則當大腿中央之脈處、以圓

物裹於三角巾內、正壓脈上、緩結其兩端、挾以棒類迴絞之、至血不出、以棒之一端、靜止於三角巾上、(第十圖之一、二、)

第十圖



每緊絞至二時間、則緩其壓物、加棉紗、或三角巾於創上、壓置之、倘血仍不止、稍緩再緊絞之、嚴寒時緊絞之肢易受凍傷、故此時雖出血不止、亦不宜用緊絞之法、

第六條 止血之法、先熟練觸脈、再嫻習其手技、

第二章 三角巾之用法

第十七條 三角巾、或展開用、(通常折下緣二寸許)或疊成帶形用、故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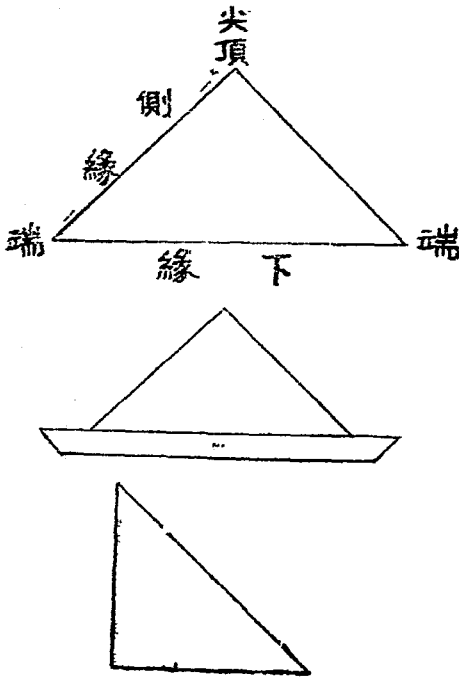
衛生法及救急法

疊三角巾、(第十一、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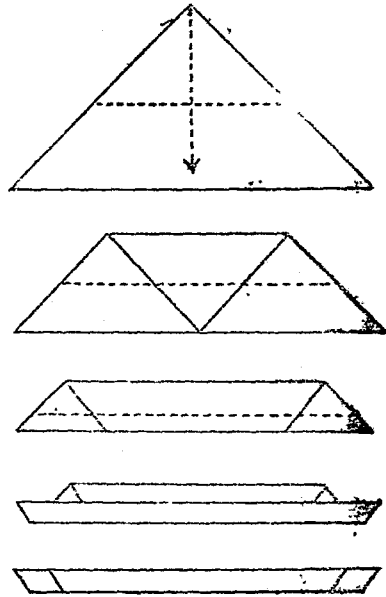
三角巾、或二折用之、亦可截開為二巾用之、

第十八條 束三角巾時、須注意勿觸動創上之棉紗、結束其兩端後  
端塞於縫內、巾結以勿當於創部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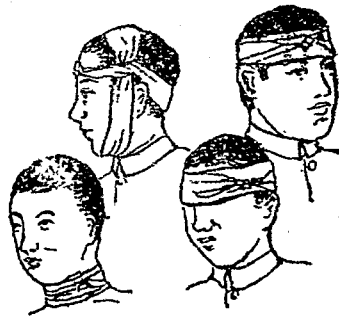
圖 一 十 第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一) 包束眼、耳、額、頰、顛、頸、手、足等處之小創、若附以骨折之棒以便迴紋用時、則以疊三角巾為適當、(第十三圖)

(二) 若僅束一目、則以疊三角巾之中央斜覆於目、掠過同側之頰骨、與他側之頭上、交巾於項之窪部、再返迴其兩端、結合

於眉上、(第十四圖)

圖 四 十 第



圖 五 十 第



他端結合、(第十五圖)

四)胸部創傷、以巾之尖頂當於創側之肩、以折疊之下緣纏於胸之周圍、(第十六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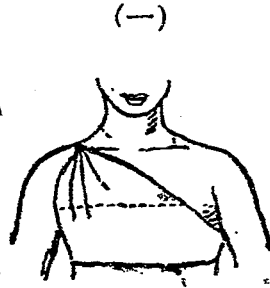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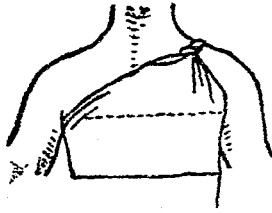
以兩端自左右脅向背後束之、其餘端再與尖頂結合、(十六

三)包束頭創、以折疊之下緣

當額、置巾之中央於頂、垂於後作髮形、即以緊包頭上、迴兩端於後、交巾於項窪部、復折迴於額而結束之、其垂於後之尖端、則反折於頭頂、與巾之

圖七十第 圖六十第

衛生法及救急法



圖之二、此綑帶下緣、折入約五寸許、側緣亦以稍行折入爲適當、

(一) 背部創傷之處置、與胸部創傷同、惟此則自前結束之、(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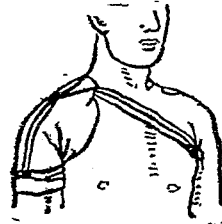
(六) 臀部創傷、以巾之尖端向上折入之下緣、纏於大腿而結合之、再以尖端穿過腰帶、反折向下、與巾之一端結合、(第十八圖)



圖八十第



圖九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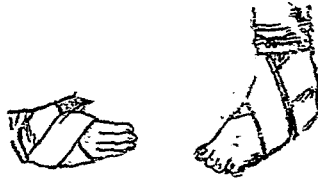
(七) 肩部創傷之束法、與臂創同、惟用半巾、以帶類自頸纏於他側之腋下而結合之、(第十九圖)

圖十二第



(八) 包紮斷肢之端、或斷手足、用半巾、以下緣當其手腕(足脛)尖頂向指尖(趾尖)反折而被於創部、再迴其兩端纏結之、(第二十圖)  
又疊三角巾亦可用以包束手足之創傷、(第二十一圖)

第 二 十 一 圖



第二十條 上肢創傷、施行綑帶後

、可納其手於外衣釦內、或包前臂於衣襟內、將襟之下角穿孔、嵌於胸釦上、(第二十二圖)或以三角巾吊前臂於胸前、以支持之、

用展開三角巾吊上肢時、一端越無創之肩、垂於背後、一端垂於胸前、以有創上肢之前臂、置於巾之中央、以尖頂置於肘後、餘一二寸、將前垂之端吊起前臂、向上送於有創之肩上、與前垂於背之一端、在頸後結合、(第二十二圖)肘後所餘尖頂、宜振而結置之、

圖 二 十 二 第

(一)



(二)



圖 三 二 第



圖 四 二 第



用疊三角巾時、可結  
兩端爲環、而以結處  
掛於頸後、(第二十  
四圖)

## 第一節 卒倒

第二十一條 卸下背囊、除去被服之束縛、使臥於空氣流通之處、

臥於室內、則大開窗戶、室外則擇蔭涼之處、臥時低其頭部、惟面發赤者、宜高其頭部、以涼水冷之、

大聲呼喚、使之蘇醒、或以羽毛之類、刺戟其鼻孔、或使嗅臭物、及醋酸等、更以冷水澆其胸及顏面、向心臟處撫摩其體及四肢之皮膚、用毛刷其胸及手足心、

嘔吐時使頭橫向側方、呼吸弱則用人工呼吸法、醒後以冷茶或水飲之、

第二十二條 要之創傷與卒倒、宜以柔和之手段處置之、不可濫行人工呼吸法、

## 第二節 火傷 及電氣傷

第二十三條 欲自火中救人、須先將我之衣褲濡溼、並以溼巾纏於頭頸、

衣服被燒之人、速令其臥倒於地、以被服寢具等撲滅之、  
救觸電氣者、須注意先止電流、若電流難止、甚屬危險、不可

輕近、

此時救助者宜立於玻璃、陶器、乾木材(板梯椅几木屨等)被服、毛布、竹篙之上、以乾布片或被服包手、攙患者之衣、拖離電流、或以木竹等隔開電線、其繼續卒倒者、與此同一處置、凡溼物及金屬等、均易傳電、不可用之、

### 第二十五條

火傷、(湯傷)電氣傷、宜徐徐將其傷處露出、皮膚若膠粘於衣片上、不可強剝、宜以剪自其周圍截去、皮赤則以冷水注之、若起水泡、慎勿破其薄皮、皮膚潰爛、宜覆以棉紗、用綳帶束之、(患在手指、宜每指施以綳帶、)

凡火傷(湯傷)宜塗以清潔之油類、

### 第三節 喝病

## 第二十六條

卸解背囊並去被服之束縛、使臥於空氣良好之處、或蔭涼之處、頭部宜高、可以扇送涼、

顏面及胸、用冷水灌之、更以溼布覆於胸部、若有冷、則以巾裹之置於胸及頭部、並勸擦其四肢、

呼吸微弱、則行人工呼吸法、

醒後飲以冷水、或嗅以強臭物及醋炭、以防其再行發昏、

醒後忽睡、恐有生命危險、務宜監視勿懈、重暈甦醒後、忌早搬運、

## 第四節 凍死

### 第二十七條

救凍死者最忌立時移向煖處、恐其凍體易受折損、搬運觸動、務須特別注意、先移於不受風之地、或家屋內之冷室、除去其被服、以浸雪、或冷水之布片、輕摩其全體、至體柔軟、再移於寢室具之上、以乾布片或毛織物擦其全身、於必要時、可行

人工呼吸法、

醒後飲以微溫之茶湯、再飲以少量之酒類、覆以寢具、宜次第加厚、徐徐溫煖其室、

第五節 溺水

第二十八條 先除其被服、以食指纏淨布片、拭去喉與口內之泥土、次以卷束之被服等、墊高其腹、或置其腹於己膝上、俯其上體、以掌托溺者之額、反首叩背、或以手自腰向背力擦之、使吐盡其水、

不可倒懸其體、緊要時可用人工呼吸法、

第六節 窒息

第二十九條 室內充滿炭氣或瓦斯時、宜先開其窗戶、緊要時可衝破窗扉、如室內瓦斯充溢、不可攜火而入、

井窖及坑道中、常發生毒瓦斯、宜振動布類、或開合雨傘、以

換空氣、

放火燭入內即滅、即爲毒瓦斯殘留之徵、救護者欲入時、務宜帶防毒面具、若無此具、則以布、或海綿浸石灰水含於口內、胸與肩上結以救助索、手上結以信號索、方可入內、

第三十條 救出之人、置於空氣流通處、使之仰臥、除去被服、以水拭面、並灌其胸、或以溼布覆胸上、必要時行人工呼吸法、

#### 第七節 埋沒 及假死

第三十一條 欲救埋沒者、須先顧慮土壤之再崩、並防有骨折之處、救助時務宜注意、

除去鼻口咽喉之土、行人工呼吸法、

#### 第八節 腹部受擊

第三十二條 腹部受擊、痛劇氣散者、使安靜屈膝仰臥、禁其談話發怒、勿與飲食、速受診斷、有昏厥者、尤不可稍行躊躇、



第九章 咬傷 與螫傷

第三十三條 毒傷若散佈於全身、其害甚大、宜輕壓創之周圍、令毒血流出、或以口吸出之、若在上肢、則自創上部緊束之、以遏止其毒之傳佈、

第十節 中毒

第三十四條 宜速令其吐毒、倘不自吐、以多量之微溫湯鹽湯水等飲之、以羽毛或指尖刺戟其咽喉、促其嘔吐、

以生雞蛋、牛乳、食用油、牛酪、濃茶等、飲之、均有稀薄毒汗之效、惟磷及斑貓之毒、則禁用牛乳油及牛酪等物、

引起中毒之飲食物、藥、及吐物、務宜注意其處置、

第四章 毒瓦斯

第三十五條 毒瓦斯有入目則出淚者、有侵鼻喉而咳嗽氣苦者、或發劇烈之、中毒、或感麻痺、或傷皮膚、多發臭而現白黃茶褐綠等色之煙

、亦有臭色俱無者、皆隨空氣瀰漫於地面、順風之方向流動或滯留於窪地、

### 第三十六條

防毒面具、不分晝夜、宜常攜帶、有暇則檢查其有破損與否、及其效力之如何、又宜熟習其着法、及呼吸之法則、

### 第三十七條

受瓦斯攻擊時、宜沉着勿喧嘩、勿騷動、勿臥倒、急取面具正確帶於面上、安靜呼吸、

若無面具、則以手套襟布等浸水、包於面上、更以外套帳幕纏頭、輕輕呼吸、安靜以待瓦斯之通過、

在倉卒之際、可急藏身於乾草溼藁之積堆中、或埋首於青草、木炭、及溼木屑之內、或以軍帽填土、當於面前於行呼吸、

### 第三十八條

瓦斯戰終結後、宜振其被服、曝於風前、以消散其餘毒、負傷時、或瓦斯通過後、被服之餘毒未消、慎勿遽脫卸面具、

### 第三十九條

救中毒瓦斯者、先將置於無瓦斯之處、使之安靜仰臥、速除去

其被服及面具、以冷水灌其胸部、用浸溼之布、擦摩其全身及顏面、飲以水或鹽水、以指尖刺戟喉部、促其嘔吐、若飲以薑曹水消毒、亦爲有效、此時雖呼吸困難、亦不可行人工呼吸法

### 第五章 人工呼吸法

#### 第四十條 人工呼吸法宜依左述之手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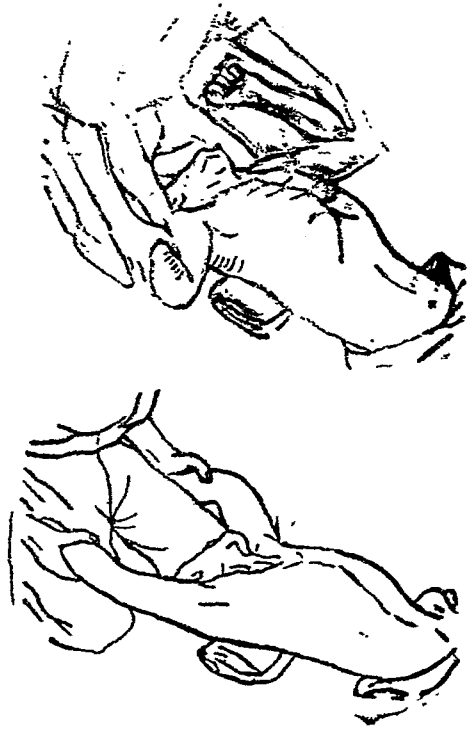
擇空氣流通處、有可鋪之物、鋪於地面、使患者仰臥於上、脫衣解褲、卷被服類、墊於背部、高其胸、低其頭、

第二五圖



使舌引出、以布片包括之於頤、或以線縛舌向後結於頂上、或以二箸夾舌、縛其兩側而支於頰、使舌露出口外、(第二十五圖)以防患者之舌縮入、閉塞喉頭爲要、

圖 六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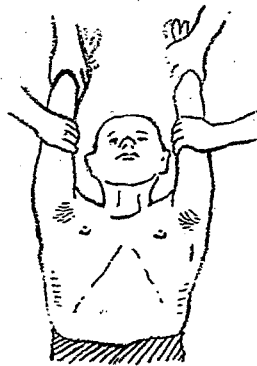


救助者跪於患者頭前、反覆行次之運動、(一)救助者以兩手握患者兩肘下部之外側、向後押至其頭部而止、(第二十六圖)、(是為吸息運動)、每次押至頭部、約停二秒時、

(二)舉上肢過於患者胸上、以上臂強之壓其肋、(第二十七圖)是爲呼吸運動)若救助者有二人時、則交換行之、或坐於患者兩側、各握其一臂、合行此運動、(第二十八圖)在吸息運動時、口數一字而長呼之、呼息時數二字而長呼之

第二十八圖

第二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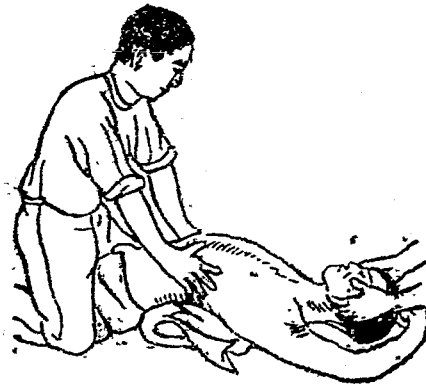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條 人呼吸法又有依左列之法施行者、

第九圖



第十圖



使患者仰臥以被服墊於腰之上部、高其胃窩、低其頭肩、置兩  
上肢於頭前、依四十條之法、引出患者之舌、  
救助者為二人時、一人跪於患者頭前、推其顎角、使下齒列出

於上齒列之前、(第二十九圖)一人跨患者之腰跪下、反覆行次之運動、

(一)兩手伸開、以拇指當於患者胃窩、他四指當於兩側胸之下部、

(口數一字而長呼之、是爲準備運動、  
第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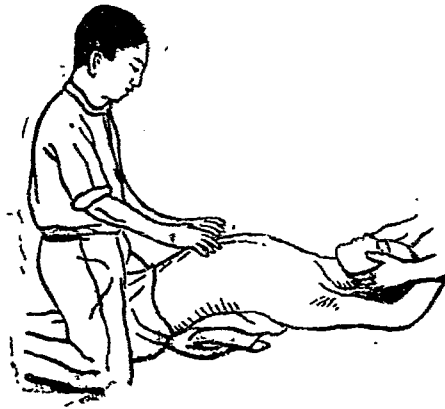
(二)救助者、伏其上體、將體重加於兩手、向患者之肋上絞壓之、(口數二字而長呼之、是爲呼吸運動、第三十一圖)、

(三)急抬其上體、放鬆兩手、兩掌稍離患者之胸、(口數三字長呼之)、是爲吸息運動、(第三十二圖)、

第三十三圖



第 三 十 圖



第四十二條 人工呼吸法之運動、每一分鐘可行十五次、

行人工呼吸法、須至患者能自行呼吸而止、宜不厭反覆、連續行之、常有行至二小時以上始得復生者、故不可早捨棄之、





結繩汰



# 結繩法目錄

## (1) 繩之種類及功用

甲、實質上之分別

乙、形式上之分別

## (2) 紐結之結法及用法

甲、平結

乙、接繩結

丙、雙套結

丁、稱人結

戊、縮短結

己、瓶口結

庚、漁人結

辛、縛獸結

結繩法目錄

壬、繫木結

癸、椅結

(3)軍用品主要之結繩法

甲、角結

乙、縱橫交叉結

丙、繩之結長法

丁、繩之結法

# 結繩法

## 一、繩之種類

### 甲、實質上之分別

繩之種類、有鉛絲繩、棉紗繩、棕繩、草繩、麻繩等、鉛絲繩最牢、爲機械工程繫重物之用、棉紗繩性軟、大多數用以網縛細軟之物、棕繩性硬、不易腐爛、搖船人多用之、汲水之井桶繩、用棕繩亦最多、一因毛而不滑、二因堅而不腐、草繩最賤、爲預備一次之用、商家運輸貨物多用之、麻繩用途最廣、細如麻線、粗若麻索、一切工程及普通縛物、類皆用此、取其堅柔合度、價廉得易故耳、

### 乙、形式上之分別

在未講繩之構造以前、須先明白以下所講股與絞之分別、「股」即指許多細小之麻絲或棉紗所組成之單位、單獨一股之麻絲或棉紗即不能稱爲繩、並且縛物亦不牢固、所以至少須兩股相絞始能成功、

按形式分繩之種類、有單絞繩、複絞繩之不同、單絞繩即普通用之繩、複絞繩則爲用單絞繩再絞成之繩、單絞繩用兩股絞成者如草繩、三股絞成者如蔴繩、四股絞成者如棉紗繩、六股絞成者如棕繩、八股絞成者如畫鏡繩腰帶、十股絞成者如鉛絲繩等、複絞繩有蔴繩、棕繩及鉛絲繩等數種、繩之構造所以必須絞之原因爲(一)將幾股或幾根小繩之力量合成一根、(二)將蔴及棉紗之纖維質絞緊、(三)阻止水分之侵入則不易致爛、

買繩時之注意、須先將繩之股數與絞數、直徑周徑及長度告給店鋪、然後權其重量按斤給價、亦有按繩之長度給價者、

凡繩紐結後、其安全度即形減少、即是比較不紐結之繩容易斷折、譬如不紐結之繩、其堅固力爲一百、上掩結減爲九十、縛木結減爲六十五、稱人結減爲六十、平結則減爲五十、

安全度及斷折度、究應如何解釋、安全度即某種繩至多可以負若干斤重量、斷折度即負重至若干斤時、此繩即斷折、普通繩之安全度、必六七倍於斷折

度、例如四股絞紗繩之安全度爲五十斤、而斷折度則爲三百斤、即云負重五十斤、牢固無虞、負重三百斤、繩即折斷、

二、鈕結之結法及用途

甲、平結

又名捲帆結、方結、合盤結、平常繫物時用之、因其平而易於解脫、在救護中除壓血結外、皆用此結、結法如圖(1)(2)

(1)



(2)



乙、接繩結

又名繫帆結、蛟蟲結、紗頭結、線頭結、機絲結、此結較平結牢固而不易脫

結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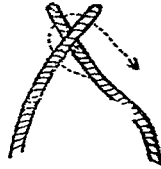
、爲接繩頭之用、有三種結法、

子、接繩頭結法先結如圖(1)(2)、而後再作成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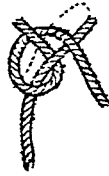
丑、接線頭結法、如圖(3)(4)(5)、

寅、粗細繩頭相接法、如圖(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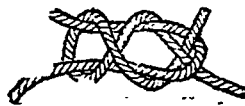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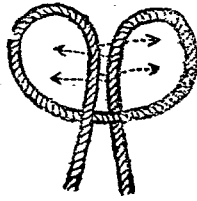


丙、雙套結

凡繫圓柱木樁時、多用此結、取其愈拉愈緊、不至於解脫、結法有兩種、因物體之不同、結法亦可變更、

子、可套者、如圖(7)(8)、  
丑、不可套者、如圖(9)、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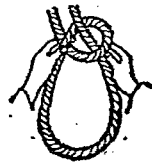
丁、稱人結

凡繫着物件自下上昇、或自上遞下、多用此結、因其所結之環、不易抽緊、故可負物不脫、結法如圖(10)(11)(12)(13)(14)。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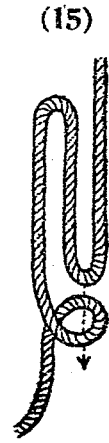


(14)



戊、縮短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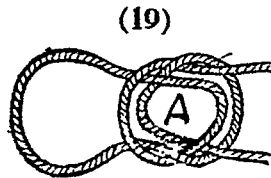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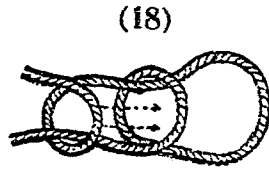
又名羊蹄結、凡繩之伸縮、不易剪斷者、可用此結、如電線之縮短、可即用此法、結法如圖(15)(16)(17)、



己、瓶口結

又名油瓶結、提瓶口之用、瓶口套於  
A 處、雙方一絡、牢不可脫、結法如

圖(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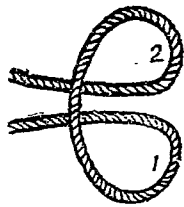
庚、漁人結

又名捉魚結、網口結、結法如圖(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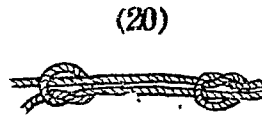
結繩法

辛、縛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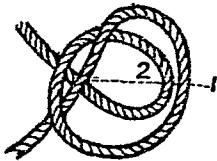
又名捉狗結、中人結等、大多為縛獸頸之用、取其不易解脫、而所結之環、又不易抽緊、結法如圖(21)(22)(23)、



(2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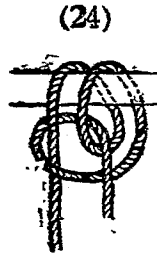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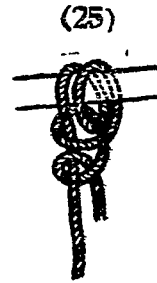


壬、繫木結

又名繫木絡、凡縛木架樑椽之類、而用一端提墜者、則用此結、結法如圖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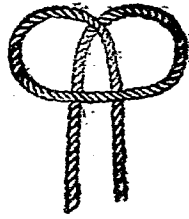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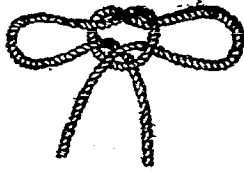
(25)

癸、椅結

吊人時用之、結法如圖(26)(27)(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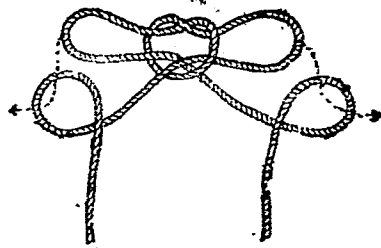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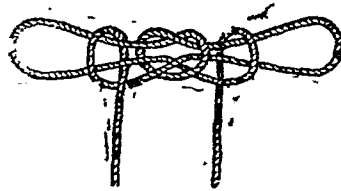
(27)

結  
繩  
法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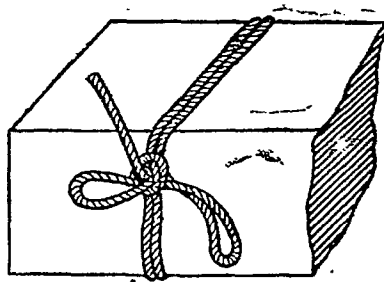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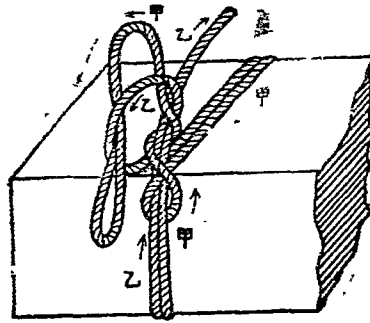
一、軍用品主要之結繩法

甲、角結

以繩捆包時、常用角結、其法將捆在器具之上下兩繩交叉(上繩在右)、(下繩在左)下方之繩、作一輪形、使上方之繩、在輪形之中、以左手之大指食指壓之、兩繩不可放鬆、然後將上方之繩、沿輪形之根、向左旋一圈、再通過輪形之中(欲使

便於解開、可將其末端折回之、仍以左手之大指食指壓之、以右手勒緊輪形之繩、如左圖、

第一圖  
角結  
甲上繩  
乙下繩



乙、縱橫交叉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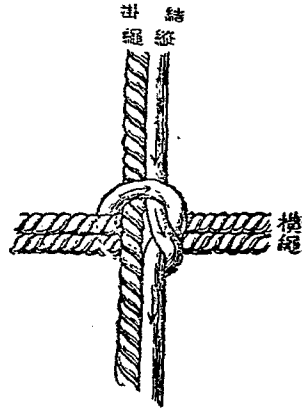
用繩縱橫交叉捆包時、應將縱繩纏在橫繩之上、其法將縱繩之一端、超過橫繩、通過其下、從縱繩之左側、向右抽出、經過縱繩之上、再通過橫繩之下

結繩法



然後勒緊、如左圖、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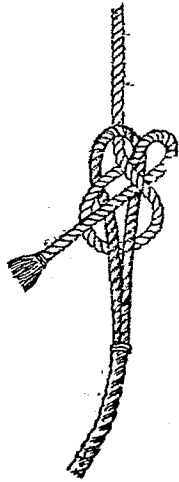


丙、繩之接長法

欲將繩二條接長時、用左手執一繩之蛇口、右手執其他一繩無蛇口之一端、由上通過其下、更將其餘端、從左向右旋一輪形、將繩之末端折而通過之、然後勒緊、如左圖、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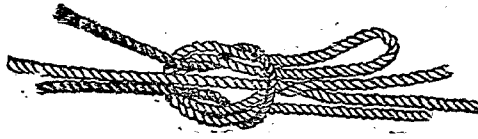
繩之接長法



丁、繩之結法

結繩時、取繩之兩端相交叉、折回一端、通過既纏繩之下、次以折回繩之端、使在交叉點之內、然後以折回之繩與他繩之端相結、如左圖、

第 十 二 圖  
繩 之 結 法



結  
繩  
法

手擲  
榴  
彈  
投



# 手榴彈投擲法目錄

通則

第一章 手榴彈之投擲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握彈尾投擲法

第三節 握彈體投擲法

第二章 投擲法之應用

第一節 行進間之投擲

第二節 應物體之投擲

第三節 對隱蔽目標之投擲

第四節 夜間之投擲

手榴彈投擲法 目錄



# 手榴彈投擲法

## 通則

第一 手榴彈使用於接近戰、依其爆發力以殺傷敵人、於我槍火不能發揚之際、使用之尤爲有利、

第二 本書所用投擲材料、雖專就現制着發手榴彈述之、然其投擲操作、可應用於各種手榴彈、

第三 手榴彈爆發時、多數破片飛散、故實彈演習時、宜遵守左之諸件預防危害、

一、指揮官應於爆發點、或投彈者之掩壕內揭危險信號、晝間赤旗、夜間赤燈、且以此爲中心於其半徑二五〇米達之內定爲警戒區域、配布哨兵、并規定部隊退避之位置、揭安全信號、(晝間綠旗、夜間綠燈、)以標示之、又設特別掩壕、俾投彈者投擲後、藉以掩蔽、

二、指揮官之命令、通常用左之號音、



發(集合)號音、除投彈者外、均集合於警戒區域外之規定位置、而報告人員、及其他異狀之有無於指揮官、

發(立正)之號音後、再加一長音、即實行投擲、(操作)

發(前進)之號、即撤去警戒、

三、遇不爆發之彈、不可移動於其原位置、徐徐將安全栓結合、若彈已入於地中、掘發恐生危險時、可於其附近再投手榴彈、或裝爆藥以誘發之、

## 第一章 手榴彈之投擲

### 第一節 要則

第四 手榴彈、依狀況應乎目標之位置、地區地物之狀態、及投擲距離之大小等、手持彈尾、或彈體、用站勢、跪勢、臥勢、以投擲之、但狀況許可時、總以用站勢爲便、

第五 目標近時、握彈體、或短握彈尾投擲之、若目標遠時、則常長握彈尾

以投擲、

第六 在行進間投擲手榴彈、通常用站勢、

第七 對於遮蔽物後方之目標、可自斜方向投擲、

第八 自散兵壕內、與胸牆直交投擲、壕幅狹窄時、可掘擴後崖之一部或斜削之、俾便於投擲、又踏踏幅窄時、可適宜增大、或於內斜面脚掘孔、安放左足、

第九 手榴彈之最大投擲距離、在中等投彈手、依站勢握彈尾投擲、約以四〇米爲準點、在其他之時機、雖依投擲方法而有差異、然達到距離總較前者減少、落角則以五十度內外爲適當、

第十 手榴彈之投擲、依指揮官之口令、命令、或記號行之、但投擲姿勢、則應目標、狀態、與距離、多委之投彈手自行選擇、

第十一 部隊投擲手榴彈、通常用正規之散開隊形、有時更取大間隔、然無論何時、其間隔不能縮小至一步以下、是蓋操作不便、且有危害隣

兵之處、

第十二 手榴彈、通常與敵相隔咫尺急遽投擲、故宜沈著自若、覷定目標、以期必中、攜帶彈數少時尤然、

手榴彈之投擲、必豫期有十分效果、然後行之、以圖節用、故指揮官有時指定投擲手、或指示連續投擲之彈數、

第十三 手榴彈須對於各種方向、及距離、其目標依力及操作之加減、至少應投中以目標爲中心、半徑五米達之圈內以行練習、

第十四 手榴彈投擲練習、先取徒手站勢、持彈尾投擲、迨十分悟得其要領後、再及於他種方法、又部隊練習、宜在各個練習稍熟之後施行、

### 第二節 握彈尾投擲法

第十五 握彈尾投擲時、豫下左之口令、使作投擲準備、

### 預備投彈

兵卒將槍移於左手、同時右手握手榴彈一枚、

第十六、使取站勢投擲之姿勢時、指示目標下左之口令、  
站投預備

兵卒先面向目標、次則頭仍保持原方向、身體向右、右足於新線上向右半步

第

一

圖



第十七、使行立姿投擲下左之口令、

投

使彈體在通目標之垂直面內、依第二圖其一其二所示、向後方振動、(在徒手時左手抵彈體、與右臂同時旋回將彈體後送、)右拳至肩之稍後方、彈體

徒手榴彈投擲法

、鎗托於左臂、左手握彈體、右手  
抽安全栓、然後應投距離、握彈尾  
適當之長處、徐徐將彈垂下、復以  
左手握槍、在徒手時彈不垂下、左  
肘輕接身體、而置彈體於左掌(第  
一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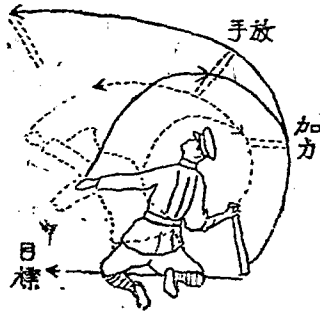
垂下於右臂後方、此彈體與彈尾、併右前臂內側、在同一垂直面、又上體屈

圖 二 第

一 其



二 其



向右侧面、體重移於右足、兩膝稍屈、左臂則就持槍姿勢伸直于目標方向、槍身自然舉起、此時使兩臂及身體、復歸舊位之力、作用於彈體、彈尾仍緊張、從高處投出、約成水平時、更加強力投擲、

若連續投擲、均準前項要領、但安全栓之抽出、準第十六要領、若須限制彈

數時、於投彈口令之下 加幾發之口令、各兵卒即照所命彈數投擲、不必準備次發之投擲、以待後命、

第十八 第十七第一項之操作、爲手榴彈投擲法之基礎、宜特別注意、使十

第 三 圖



分悟得其要領、故最初依徒手練習、彈不投出、左手托彈體後送至右前臂後方垂下停止時、即刻反擲、使復歸于左手、反覆施行、使慣熟於此圓運動間彈臂體之關連操作、次則使領會放手之時機、(第三圖)在此操作、左

手果能正向目標、右手自然作用於左手之方向、炸彈即可投擲於目標方向、兵卒稍習熟以上之關連操作後、即不用左手以行投擲可也  
第十九 以跪姿投擲時、指示目標於兵卒、然後下左之口令

跪投預備

手榴彈投擲法

手榴彈投擲法

圖四第



第二十 使行跪勢投擲下左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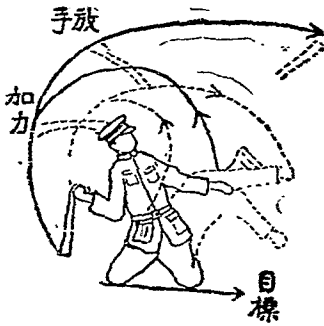
投

兵卒先將槍托於體之左側、面向目標、次則頭仍保持原方向、身體向右、兩膝稍開、跪下、足尖立起、臂部與踵相離、次準第十六之法、抽安全栓、右手持彈尾、左掌托彈體、(第四圖)

依第十七之法投擲、(第五圖其一其二)

圖五第

一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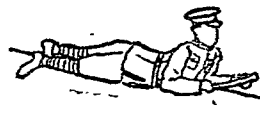
二 其



第二十一 臥勢投擲時、指示目標於兵卒、下左之口令

臥投預備

目標



第六圖

兵卒將槍安置於身體左側地上、面向目標、兩膝著地、支左手於右膝前、伏臥於目標之方向、兩肘支地、依第十六之法抽出安全栓、右手握彈尾、左掌托彈體、(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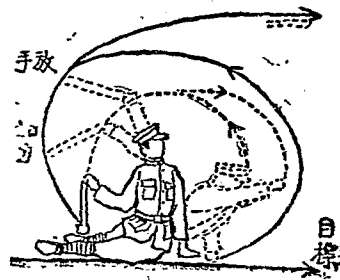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 使行臥勢投擲時下左之口令、

投

手榴彈投擲法



第七圖



第二十三 投擲中止時下左之口令、

暫停

兵卒依原姿勢、作投擲準備、

第二十四 投擲終止時下左之口令、

停投

兵卒徐徐裝上安全栓、回復舊姿勢、

準第十七之法投擲、但右腳移  
於左腳之後方、同時上體向  
右  
側面張起、左手托彈體後送、  
同時支起上體投擲之、(第七  
圖)

### 第三節 握彈體投擲法

第二十五 握彈體之投擲、與握彈尾之投擲法同、彈體之握法、以食指之第

第八圖



一節、當彈體之後部、拇指中指挾彈體、其他諸指輕接於中指、彈尾垂於食指中指之間、(第八圖)

### 第二章 投擲法之應用

#### 第一節 行進間之投擲

第二十六 快步及跑步間投擲、通常以立姿行之、

如欲利用行進速度而投擲時、行進中行第十七項之操作、投擲時暫時停止、

停止間行進數步而投擲時、能更遠伸其距離、

#### 第二節 應物體之投擲

第二十七 對據高牆壁或物體背後之敵、則斜向物體、作高彈道投擲之、此

時距離爲三十米內外時、握近接彈體之彈尾、或僅握彈體投擲爲要、

### 第三節 對隱蔽目標之投擲

第二十八 預判斷其方向及距離、標示其方向於地上而取投擲之姿勢、至投擲距離、則依練習所得之觀念爲基礎而投擲之、晝間得由他方觀測時、依觀測者告知「遠」「近」「左」「右」等而修正之、

### 第四節 夜間之投擲

第二十九 正對晝間預定之投擲線上而位置之、用立投姿勢以行投擲、其距離及落角、依觀測者之觀測漸加修正、

旗信號



# 旗信號目錄

第一章 編輯大意

第二章 通信要則

第三章 手旗信號

第四章 單旗信號

族  
信  
統  
目  
錄

# 旗 信 號

## 第一章 編輯大意

第一條 旗信號、分爲手旗通信、單旗通信、萬國船舶通信、海軍通信各項、本篇專論手旗通信與單旗通信、其船舶通信海軍通信、概不列入、即單旗通信、在我國軍界、亦使用較少、故敘述至爲簡略、

第二條 旗信號、即我國從前所稱旗話、錯綜變化、至爲複雜、非專門研究、不能悉其底蘊、本篇不過舉其大要、俾青年學子、識其門徑而已、

第三條 信號文字、種類甚多、本篇採用普通電報字碼、以期容易明瞭、

第四條 本篇附表凡三、第一表爲手旗通信之符號、第二表爲手旗通信與單旗通信之略符號、第三表爲單旗通信之符號、均係擇要列入、力求簡便、

第五條 我國手旗通信、通常用半黃半紅之手旗兩面、亦有用紅白兩色者、



本篇仍採用半黃半紅、以期普通、

## 第二章 通信要則

第六條 通信手續、須十分習熟、總以不生錯誤爲要、否則效用全失、且恐釀成大害也、

第七條 信號現示於轉瞬之間、旋即消滅、受信方面、比較發信方面、困難尤多、故在最初教授時、卽宜注意、

第八條 通信所之位置、若距離太遠、則認識極爲困難、故基點通信所、宜速行決定、以便前方通信所之位置、容易選擇、

第九條 選定通信所之位置、須顧慮下列各點、

- (一) 須接近高級指揮官之所在地、或連絡通信所、
- (二) 在通信所後方之投影物、及其附近之地區地物、須不妨害信號之認識
- (三) 通信所須求能掩蔽敵眼敵彈、

(四)認識之容易、距與離及速度、極有關係、故通信時、必須選定適當之位置、

第十條 因遮蔽敵眼、利用地形起見、兩通信所之送信手、與受信手之位置、須適當支配、

第十一條 以肉眼不能認識時、可用眼鏡、在眼鏡尙不能認識、或地形上有不得已之時、得設通信中繼所、

第十二條 通信文以簡明爲主、故用規定之符號、或依地圖上之方格、以表示地點、則可使通信文簡易明瞭、

第十三條 通信之相互間、以預定略符號爲最有利、但條文過多、又易生錯誤、

第十四條 通信手宜不絕注視對面通信所、不可怠惰、以保兩方之確實聯絡、

第十五條 通信所勤務、除已有規定外、可準電話通信所之勤務行之、

第十六條 通信所宜設置通信旗眼鏡及筆記等器具

第十七條 通信所人員、除用眼鏡時、須另加一人外、通常只用二人、以一人通信號、一人任通信文之讀法及筆記、

第三章 手旗信號

第十八條 通信時用手旗兩面、左右手各持其一面而通信號、如無手旗時、用帽子手巾等代之亦可、其信號之現示法、如附表第一、其距離之度、爲三百至八百公尺、(即米達)

第十九條 持手旗時、食指沿柄而伸握柄之下部、其柄之方向、宜常使與前腕之方位一致、

第二十條 施行信號時、通信手持手旗之柄、按照表內之原姿、保持自然之態度、

第二十一條 通信手對於符號之現示、無論何時、須十分嚴密表示、以不失正確簡明爲要、

第二十二條 信號之方法如下、

(一)起信者、先送始信符號、受信者、即復以應信符號、表示受信準備終了之意、

起信者見受信者應信後、即開始送信、至送信終了、則送終信符號、受信者了解通信時、則發受信符號、表示了解之意、

(二)起信者如有信號錯誤時、即發消信符號、取消其錯誤之信號、然後送改正之信號、此時受信者亦復以同一之消信符號、表示消信之承諾、受信者對於信號有疑惑時、即發消信符號、俟發信者復以消信符號後、再致疑問符號、

(三)發信者欲盡取消所送之通信文、再由頭復送時、先發消信符號、再送始信符號、

受信者欲盡取消所送之通信文、更要求由頭復送時、先送消信符號、續送再傳符號、

(四) 受信者若不能了解通信全文時、須繼續起信者發出終信符號後、而送

消信符號、並接送再傳符號、發信者欲取消所送之全文時亦準之、

按以上第二項、係指起信者對於剛纔所發之信號有所錯誤、受信者對於剛纔所接之信號有所疑惑而言、第三項、係指通信全文尙未終結、發信者欲從頭再送、受信者欲從頭再傳而言、第四項、係指通信全文已經完結、受信者與發信者欲澈底取消再送而言、

(五) 發信者完畢一句或一項之送信、即送句讀符號、或新章符號、受信者了解之後、即復以同一之符號、受信者不能了解一句或一項之通信時、即送句讀消信符號、或新章消信符號、要求一句或一項之復送、是時起信者先復以同一之消信符號、然後再送不明之句或不明之項、

第二十三條 送略符號時、先送略語信號符、俟送略語信號符終了、再送略符號、但係通信手間所用之尋常略符號、則可單獨連送之、

#### 第四章、單旗信號

第二十四條

單旗通信者、以具有長柄（即長竹竿）之紅白旗一面而通信也、其符號如附表第三、其略符如符表第二、單旗信號之距離、爲一千至一千二百公尺、（即米達）

第二十五條

通信時之姿勢、左手在上、右手在下、由體之中央、向右傾、約三十度以持之、但因欲減少手腕之勞苦、反對持之、亦無不可、而現點時、左斜約至十五度、復於原位、現線時、左斜平水下、約至十五度、復於原位、

第二十六條

普通通信時之要領如下、

（一）起信者先送起信符、受信者復以受信符之後、更送始信符、每一字須待受信者之應答而送之、

第二十七條

起信者送信錯誤時、即送誤符、再送正確之文字、受信者若有可疑之文字時、須送二點、此時起信者即復送可疑之文字、

第二十八條

通信終了、則起信者送終信符、受信者了解通信時、即送承諾

符、受信者若不能了解通信全文時、隨即繼續起信者送發終信符後、使其復送全文、

第二十九條 稍長之通信文、可分爲數句送之、因之送信者終了一句送信、

即須置稍長之時間、受信者了解後、即送一點、不了解時、即送二點、以使再送不明之句、若起信者欲取消一句之通信文時、可送誤符、而更行復送、

第三十條 略符號須置入括弧間以行通信、但通信手間、若送常用略符號

時、僅連送略符號可矣、

第三十一條 電碼數目字、須置于小括弧間送之、





59

212076

(2)